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engl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9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2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82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83
三、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86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商业模式.....	10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11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空间.....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12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2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四、公司独立性.....	124
五、同业竞争.....	126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1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类型.....	15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5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0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15
十四、风险因素.....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5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25
三、法律意见书.....	225
四、公司章程.....	22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推行强制监理制度，对监理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但未来监理制度政策风向如何，强制监理制度是否会继续推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监理企业的发展与建筑业、石油化工业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上述行业利空，也会对监理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政策的不确定性给监理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切实提高监理服务的质量，充分提升监理服务在保障工程质量方面的作用，以加强监理服务与上游工程的紧密度，从而逐步提高公司监理服务的不可或缺性，以达到保持并不断开拓公司监理服务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拟优化人员结构，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稳固并逐步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三、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如果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拖累石油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到石油工程的监理企业，将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应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从而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领域，使得公司的业务从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拓展到勘探阶段，以致在石油行业工程量有所减少时，公司能够在勘探阶段提供监理服务，从未维系公司业务总量。

四、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未满足“双60”标准存在的风险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公司目前的股权架构，并未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60”的标准。存在未能满足上述“双60”标准而被撤销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风险。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山东省住建厅”）呈交请示报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请示。2016年1月7日，山东省住建厅下属主管部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2016年1月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问题出具了承诺，表示将着手设立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子公司，在确保该拟设立子公司符合前述“双60”标准的前沿提下，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移至该子公司内。

五、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油田内部，长期以来与油田业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油田以外的市场，企业目前开拓力度不足。公司客户群过于依赖油田内部，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田业务量的多少，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于油田内部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大多有油田工作经历，熟悉并掌握了油田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因而能够有效的为油田内部开展监理等服务，并在油田内部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为应对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逐步通过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业务为油田以外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公司拟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国外市场，以分散公司客户过于单一的经营风险。

六、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39,590.62元、169,905,829.70元、176,810,506.46元。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2014全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波动产生。2015年1-7月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与2013、2014全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本期监理

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同质工程产生，在取得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完工情况表时确认收入，目前公司承接的众多工程监理业务尚未完工，相关成本形成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39,168,374.29元，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33,793,918.88元，增幅达628.79%；其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围绕油田开展，油价波动对油田固定资产投资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应对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通过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并适时进军国际市场等方式提高公司的业务量，以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并持续增长。

七、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激励机制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公司现有从业资质可能存在降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应对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拟建立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并建设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稳住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八、人力资源成本风险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应对人力资源成本持续增加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以提升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开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

释 义

一般词汇		
胜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监理、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石油管理局	指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上海胜利	指	上海胜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胜利咨询	指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丞智投资	指	上海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胜投资	指	上海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夯庆投资	指	上海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强造价咨询	指	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东辛分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
海洋分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分公司
胜利分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
滨盘分公司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滨盘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监理	指	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监理员	指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指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无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hengl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艾万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26,336万元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74-18号（华纳大厦19-20层）

邮编：257000

电话：86-0546-8782222

传真：86-0546-8798808

网址：<http://www.sljl.cn/index.asp>

董事会秘书：李复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冶炼、矿山、化工石油（不含危险品）、水利水电、电力、农林、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航天航空、通信、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设计与设计监理；钻井工程监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062487X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63,360,000股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8.9612	-	发起人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6.9783	-	发起人股东
3	李德安	14,926,229	5.6676	-	发起人股东
4	吴勋	13,717,917	5.2088	150,000	发起人股东
5	李献国	6,594,851	2.5041	150,000	发起人股东
6	张观军	6,201,489	2.3548	150,000	发起人股东
7	崔少春	4,198,664	1.5943	-	发起人股东
8	丁跃	3,936,423	1.4947	-	发起人股东
9	姜兆通	3,842,847	1.4592	-	发起人股东
10	李复新	4,977,286	1.8899	300,000	发起人股东
11	李立英	3,777,286	1.4343	-	发起人股东
12	戴明跃	3,777,286	1.4343	-	发起人股东
13	温绍卿	3,648,406	1.3853	-	发起人股东
14	陆永明	3,648,406	1.3853	-	发起人股东
15	高秀英	3,648,406	1.3853	-	发起人股东
16	宋刚	3,580,606	1.3596	-	发起人股东
17	常江	4,154,830	1.5776	150,000	发起人股东
18	杨希贤	4,117,286	1.5634	150,000	发起人股东
19	杨玉成	3,451,726	1.3106	-	发起人股东
20	韩利武	3,423,709	1.3	-	发起人股东
21	李炳生	3,423,709	1.3	-	发起人股东
22	张培东	3,386,165	1.2858	-	发起人股东
23	王文法	3,320,605	1.2609	-	发起人股东
24	孟飞	4,092,588	1.554	200,000	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备注
25	陈忠	3,227,028	1.2253	-	发起人股东
26	刘运华	3,098,148	1.1764	-	发起人股东
27	庞露露	2,835,907	1.0768	-	发起人股东
28	马娜	2,770,347	1.0519	-	发起人股东
29	张春扬	2,770,347	1.0519	-	发起人股东
30	文刚	2,705,408	1.0273	-	发起人股东
31	李建	2,705,408	1.0273	-	发起人股东
32	李健	2,705,408	1.0273	-	发起人股东
33	吕涛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4	龚炳荣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5	王霞光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6	任起才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7	舒兴海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8	范向东	2,614,072	0.9926	-	发起人股东
39	夯庆投资	9,980,000	3.7895	-	
40	夯胜投资	10,380,000	3.9414	-	
合计	合计	263,360,000	100.0000	1,2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图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8.9612	合伙企业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6.978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3	李德安	14,926,229	5.6676	自然人股东
4	吴 勳	13,717,917	5.2088	自然人股东
5	李献国	6,594,851	2.5041	自然人股东
6	张观军	6,201,489	2.3548	自然人股东
7	崔少春	4,198,664	1.5943	自然人股东
8	丁 跃	3,936,423	1.4947	自然人股东
9	姜兆通	3,842,847	1.4592	自然人股东
10	李复新	4,977,286	1.8899	自然人股东
11	李立英	3,777,286	1.4343	自然人股东
12	戴明跃	3,777,286	1.4343	自然人股东
13	温绍卿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4	陆永明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5	高秀英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6	宋 刚	3,580,606	1.3596	自然人股东
17	常 江	4,154,830	1.5776	自然人股东
18	杨希贤	4,117,286	1.5634	自然人股东
19	杨玉成	3,451,726	1.3106	自然人股东
20	韩利武	3,423,709	1.3000	自然人股东
21	李炳生	3,423,709	1.3000	自然人股东
22	张培东	3,386,165	1.2858	自然人股东
23	王文法	3,320,605	1.2609	自然人股东
24	孟 飞	4,092,588	1.5540	自然人股东
25	陈 忠	3,227,028	1.2253	自然人股东
26	刘运华	3,098,148	1.1764	自然人股东
27	庞露露	2,835,907	1.0768	自然人股东
28	马 娜	2,770,347	1.0519	自然人股东
29	张春扬	2,770,347	1.0519	自然人股东
30	文 刚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1	李 建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2	李 健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3	吕 涛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4	龚炳荣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5	王霞光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6	任起才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7	舒兴海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8	范向东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9	上海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0,000	3.7895	合伙企业股东
40	上海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80,000	3.9414	合伙企业股东
合计		263,360,000	100.0000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丞智投资持有公司28.9612%的股份，系公司最大单一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丞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3171773的《营业执照》，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88号2层G区21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万发，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合伙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利润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丞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万发	普通合伙人	94,094.00	0.12%	货币
2	佟晓庆	有限合伙人	3,058,364.00	4.01%	货币
3	王雨青	有限合伙人	3,386,165.00	4.44%	货币
4	刘丽晶	有限合伙人	2,705,408.00	3.55%	货币
5	林东	有限合伙人	2,705,408.00	3.55%	货币
6	成斌	有限合伙人	1,781,020.00	2.34%	货币
7	赵矿林	有限合伙人	4,301,769.00	5.64%	货币
8	吴勇	有限合伙人	3,423,709.00	4.49%	货币
9	张文泽	有限合伙人	3,358,149.00	4.40%	货币
10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292,588.00	4.32%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吴建军	有限合伙人	3,163,708.00	4.15%	货币
12	刘志峰	有限合伙人	2,967,027.00	3.89%	货币
13	杨沂林	有限合伙人	3,320,605.00	4.35%	货币
14	王欢	有限合伙人	1,781,020.00	2.34%	货币
15	张登俊	有限合伙人	3,842,847.00	5.04%	货币
16	孟锦	有限合伙人	2,770,347.00	3.63%	货币
17	耿明刚	有限合伙人	2,398,547.00	3.14%	货币
18	白雪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19	李元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0	任小均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1	刘海滨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2	李兴志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3	李传杰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4	张洪华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5	贺开宝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6	许百好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7	任茂勇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8	于江	有限合伙人	1,998,789.00	2.62%	货币
29	刘庆英	有限合伙人	3,320,605.00	4.35%	货币
30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614,072.00	3.43%	货币
合计		---	76,272,131.00	100	--

经核查，丞智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艾万发直接持有本公司6.9783%的股份，系公司最大单一自然人股东；同时，艾万发持有丞智投资0.1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丞智投资持有公司28.9612%的股份。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7895%、3.9414%，艾万发担任夯庆投资和夯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艾万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3.6704%的股份。艾万发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艾万发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据此，艾万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艾万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5年8月至1978年8月，任胜利油田水电指挥部宣传

科干事；1978年9月至2002年9月，先后担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胜利有限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胜利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长、总经理。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8.9612	合伙企业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6.9783	自然人股东
3	李德安	14,926,229	5.6676	自然人股东
4	吴 勋	13,717,917	5.2088	自然人股东
5	夯胜投资	10,380,000	3.9414	合伙企业股东
6	夯庆投资	9,980,000	3.7895	合伙企业股东
7	李献国	6,594,851	2.5041	自然人股东
8	张观军	6,201,489	2.3548	自然人股东
9	李复新	4,977,286	1.8899	自然人股东
10	崔少春	4,198,664	1.594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65,627,283	62.89	

丞智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艾万发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主要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德安，男，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胜利有限，现已从公司退休；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胜利董事。

吴勋，男，194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工程师。1968年12月至1972年4月，任江汉油田油建指挥部技术员；1972年4月至1999年3月，先后担任胜利油田油建二部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任胜利油田油建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胜利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总工程师。

夯胜投资，上海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号：91310118MA1JL3Q8XN，执行事务合伙人艾万发，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东裙楼A区2029室。

夯庆投资，上海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号：91310118MA1JL3Q98N，执行事务合伙人艾万发，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东裙楼A区2030室。

李献国，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胜利滨南采油厂供电队队长；1994年9月至1995年11月，任胜利电力管理总公司工程师；1995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上海胜利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副总经理。

张观军，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函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91年1月，任胜利油田胜利油建二公司技术员；1991年2月至1995年11月，任胜利油田胜利油建一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胜利有限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董事、副总经理。

李复新，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任山东曹县医药公司财务科会计；198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胜利油田计算中心财务科主任会计师；1999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科凌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财务资产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崔少春，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98年7月，先后任胜利油田钻井工艺研究院海洋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胜利油田港务管理中心计划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胜利油田海洋石油开发公司计划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胜利有限。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艾万发系丞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观军和李立英系夫妻关系。

4、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了解各股东是否存在为公务员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5、公司股东股权受限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1、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东营市工商局		
注册号	370500018045781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344 号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出资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胜利监理	120	57.14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42.86
	合计	21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管理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计审查。(以资格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5 月 16 日起		

经核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停业批准文号为（东）登记内备字[2015]第 100162 号。

2、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C6HMM2F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陈冬梅	30	30
	国立波	30	30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及货物招标代理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不定期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

胜利有限系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以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与其余4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4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改制设立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0年12月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办公室下发《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改制设立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确立改制方案为：胜利石油管理局以在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国有净资产（以评估值为准）作为出资，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2月12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的请示》（胜油局发[2000]269号），并附《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实施方案》。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组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石化[2001]466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与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职工共同出资，组建“胜利油田胜利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对《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重组改制实施方案》予以确认。

东营中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1月17日出具中胜评报字（2000）第032号《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报

告载明：“以200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0,318.53元”。

2001年4月6日，全体股东向东营市工商局递交公司设立申请书，申请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有限，胜利有限注册资本231.13万元。

2001年4月10日，胜利石油管理局法律事务处出具资产确认报告。报告载明：“经评估，胜利油田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国有资产为伍拾陆点零叁万元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资产。胜利石油管理局作为股份投资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特此确认”。

2001年4月10日，东营中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胜验字（2001）第035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01年4月10日止，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231.13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231.13万元”。

2001年4月13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50018044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344号，法定代表人为曲伟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1.13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地面工程）的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投产后咨询；建筑招标咨询、工程监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受制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胜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560,318.53	实物出资	24.24
2	张玉茂	张玉茂	82,000.00	货币出资	3.55
3		赵矿林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4		王志杰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5		崔少春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6		姜兆通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7		戴明跃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8		常江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9		李炳生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0		韩利武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1		吴勇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2		张文泽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3		陈军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14		吴建军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5		刘运华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6		刘志峰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7		李键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18		范向东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19		温绍卿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20		孟飞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21		曲伟君	108,000.00	货币出资	4.67
22		马玉河	103,000.00	货币出资	4.46
23		李德安	88,000.00	货币出资	3.81
24		卞长忠	28,000.00	货币出资	1.21
25		郎一宽	28,000.00	货币出资	1.21
26		任秀堂	28,000.00	货币出资	1.21
27		张玉森	28,000.00	货币出资	1.21
28		于万玲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29		李献国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30		张观军	27,000.00	货币出资	1.17
31		陈忠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32		王晓奕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33		黄虹	26,000.00	货币出资	1.12
34		宁阳平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35		丁跃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36		李海瀛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37		刘振民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38		赵显增	23,000.00	货币出资	1.00
39		杨希贤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0		刘庆英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1		陆永明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2		杨玉成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3		王文法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4		王人旭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5		高秀英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6		王东升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7		王松涛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8		张培东	22,000.00	货币出资	0.95
49		张春扬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0		庞露露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1	文刚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2	刘丽晶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3	任晓峰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4	马娜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5	林东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6	白莹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7	李建	21,000.00	货币出资	0.91
58	刘欣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59	杨阳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60	吕涛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61	舒兴海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62	龚炳荣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63	任起才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64	王霞光	20,000.00	货币出资	0.87
合计		2,311,318.53	2,311,318.53	100.00

(2) 2003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引入新股东

2003年12月28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由于股东马玉河、于万玲、曲伟君先后调出本公司，白莹、刘欣与胜利石油管理局协议解除劳动合同；郎一宽因病去世；刘振民、李海瀛退休。上述股东的股本合计35.3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部分股本由胜利有限予以收回。同时，收回的35.30万元股份经其他股东同意后由胜利有限转让给新调入的职工。新调入的职工是：艾万发、吴勋、李复新、佟晓庆、李立英、杨沂林、宋刚、张登俊、成斌和王欢。二、同意股东张玉茂将其持有的股本4.8万元分别转让给温绍卿2.20万元、孟飞2.60万元。（本次转让系张玉茂将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温绍卿、孟飞）

2003年12月28日，刘振民、李海瀛、刘欣、白莹、曲伟君、郎一宽、于万玲、马玉河等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胜利有限签订《股权收回协议》，约定由胜利有限收回上述股东的股权。

2003年12月28日，艾万发、吴勋、李复新、佟晓庆、李立英、杨沂林、宋刚、张登俊、成斌、王欢等与胜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股东	出资数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马玉河	103,000.00	4.46	艾万发	108,000.00	4.67
于万玲	27,000.00	1.17	吴勋	83,000.00	3.60

郎一宽	28,000.00	1.21	李复新	27,000.00	1.17
曲伟君	108,000.00	4.67	佟晓庆	22,000.00	0.95
白莹	21,000.00	0.91	李立英	27,000.00	1.17
刘欣	20,000.00	0.87	杨沂林	22,000.00	0.95
李海瀛	23,000.00	1.00	宋刚	27,000.00	1.17
张玉茂	48,000.00	2.08	张登俊	27,000.00	1.17
刘振民	23,000.00	1.00	孟飞	26,000.00	1.12
			成斌	4,000.00	0.17
			温韶卿	22,000.00	0.95
			王欢	6,000.00	0.26
合计	401,000.00	17.35	合计	401,000.00	17.35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转让完成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560,318.53	24.24
2	张玉茂	张玉茂	82,000.00	3.55
3		赵矿林	27,000.00	1.17
4		王志杰	23,000.00	1.00
5		崔少春	23,000.00	1.00
6		姜兆通	27,000.00	1.17
7		戴明跃	27,000.00	1.17
8		常江	26,000.00	1.12
9		李炳生	26,000.00	1.12
10		韩利武	26,000.00	1.12
11		吴勇	26,000.00	1.12
12		张文泽	26,000.00	1.12
13		陈军	26,000.00	1.12
14		吴建军	21,000.00	0.91
15		刘运华	21,000.00	0.91
16		刘志峰	21,000.00	0.91
17	李键	21,000.00	0.91	
18	范向东	20,000.00	0.87	
19	艾万发		108,000.00	4.67
20	李德安		88,000.00	3.81
21	吴勋		83,000.00	3.59
22	卞长忠		28,000.00	1.21
23	任秀堂		28,000.00	1.21
24	张玉森		28,000.00	1.21
25	李献国		27,000.00	1.17
26	张观军		27,000.00	1.1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7		李复新	27,000.00	1.17
28		李立英	27,000.00	1.17
29		张登俊	27,000.00	1.17
30		宋刚	27,000.00	1.17
31		黄虹	26,000.00	1.12
32		陈忠	26,000.00	1.12
33		王晓奕	26,000.00	1.12
34		孟飞	26,000.00	1.12
35		宁阳平	23,000.00	1.00
36		丁跃	23,000.00	1.00
37		赵显增	23,000.00	1.00
38		佟晓庆	22,000.00	0.95
39		杨希贤	22,000.00	0.95
40		刘庆英	22,000.00	0.95
41		陆永明	22,000.00	0.95
42		杨玉成	22,000.00	0.95
43		王文法	22,000.00	0.95
44		温绍卿	22,000.00	0.95
45		王人旭	22,000.00	0.95
46		高秀英	22,000.00	0.95
47		王东升	22,000.00	0.95
48		王松涛	22,000.00	0.95
49		张培东	22,000.00	0.95
50		杨沂林	22,000.00	0.95
51		张春扬	21,000.00	0.91
52		庞露露	21,000.00	0.91
53		文刚	21,000.00	0.91
54		刘丽晶	21,000.00	0.91
55		任晓峰	21,000.00	0.91
56		马娜	21,000.00	0.91
57		林东	21,000.00	0.91
58		李建	21,000.00	0.91
59		杨阳	20,000.00	0.87
60		吕涛	20,000.00	0.87
61		舒兴海	20,000.00	0.87
62		龚炳荣	20,000.00	0.87
63		任起才	20,000.00	0.87
64		王霞光	20,000.00	0.8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5		王欢	6,000.00	0.26
66		成斌	4,000.00	0.17
	合计		2,311,318.53	100.00

（3）2004年4月7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7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因股东张玉茂调离胜利有限，按《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胜利有限46.90万元的股份由胜利有限以原股本金价格收回，并转让给吴勋。

2004年4月7日，张玉茂与胜利有限签订《股权回收协议》，将其46.90万元股份由有限公司收回。2004年4月7日，胜利有限与吴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46.90万元股本转让给吴勋。（本次股权转让后，原来由张玉茂代持的股份改为由吴勋代持。）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变更完成之后，胜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560,318.53	24.24
2	吴勋	吴勋	165,000.00	7.14
3		赵矿林	27,000.00	1.17
4		王志杰	23,000.00	1.00
5		崔少春	23,000.00	1.00
6		姜兆通	27,000.00	1.17
7		戴明跃	27,000.00	1.17
8		常江	26,000.00	1.12
9		李炳生	26,000.00	1.12
10		韩利武	26,000.00	1.12
11		吴勇	26,000.00	1.12
12		张文泽	26,000.00	1.12
13		陈军	26,000.00	1.12
14		吴建军	21,000.00	0.91
15		刘运华	21,000.00	0.91
16		刘志峰	21,000.00	0.91
17		李键	21,000.00	0.91
18	范向东	20,000.00	0.87	
19		艾万发	108,000.00	4.67
20		李德安	88,000.00	3.81
21		卞长忠	28,000.00	1.21
22		任秀堂	28,000.00	1.21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3		张玉森	28,000.00	1.21
24		李献国	27,000.00	1.17
25		张观军	27,000.00	1.17
26		李复新	27,000.00	1.17
27		李立英	27,000.00	1.17
28		张登俊	27,000.00	1.17
29		宋刚	27,000.00	1.17
30		黄虹	26,000.00	1.12
31		陈忠	26,000.00	1.12
32		王晓奕	26,000.00	1.12
33		孟飞	26,000.00	1.12
34		宁阳平	23,000.00	1.00
35		丁跃	23,000.00	1.00
36		赵显增	23,000.00	1.00
37		佟晓庆	22,000.00	0.95
38		杨希贤	22,000.00	0.95
39		刘庆英	22,000.00	0.95
40		陆永明	22,000.00	0.95
41		杨玉成	22,000.00	0.95
42		王文法	22,000.00	0.95
43		温绍卿	22,000.00	0.95
44		王人旭	22,000.00	0.95
45		高秀英	22,000.00	0.95
46		王东升	22,000.00	0.95
47		王松涛	22,000.00	0.95
48		张培东	22,000.00	0.95
49		杨沂林	22,000.00	0.95
50		张春扬	21,000.00	0.91
51		庞露露	21,000.00	0.91
52		文刚	21,000.00	0.91
53		刘丽晶	21,000.00	0.91
54		任晓峰	21,000.00	0.91
55		马娜	21,000.00	0.91
56		林东	21,000.00	0.91
57		李建	21,000.00	0.91
58		杨阳	20,000.00	0.87
59		吕涛	20,000.00	0.87
60		舒兴海	20,000.00	0.8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1		龚炳荣	20,000.00	0.87
62		任起才	20,000.00	0.87
63		王霞光	20,000.00	0.87
64		王欢	6,000.00	0.26
65		成斌	4,000.00	0.17
		合计	2,311,318.53	100.00

(4) 200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增加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出资额，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311,318.53元增加至10,561,761.8元，资本公积余额不足以转增资本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出资额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4	吴勋	吴勋	753,981.19	7.14
5		赵矿林	123,378.74	1.17
6		王志杰	105,100.41	1.00
7		崔少春	105,100.41	1.00
8		姜兆通	123,378.74	1.17
9		戴明跃	123,378.74	1.17
10		常江	118,809.16	1.12
11		李炳生	118,809.16	1.12
12		韩利武	118,809.16	1.12
13		吴勇	118,809.16	1.12
14		张文泽	118,809.16	1.12
15		陈军	118,809.16	1.12
16		吴建军	95,961.24	0.91
17		刘运华	95,961.24	0.91
18		刘志峰	95,961.24	0.91
19		李键	95,961.24	0.91
20		范向东	91,391.66	0.87
21		卞长忠	127,948.32	1.21
22		任秀堂	127,948.32	1.21
23		李复新	123,378.74	1.17
24		李立英	123,378.74	1.1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5		宋刚	123,378.74	1.17
26		陈忠	118,809.16	1.12
27		刘庆英	100,530.83	0.95
28		王东升	100,530.83	0.95
29		马娜	95,961.24	0.91
30		吕涛	91,391.66	0.87
31		龚炳荣	91,391.66	0.87
32		温绍卿	100,530.83	0.95
33		佟晓庆	100,530.83	0.95
34		杨沂林	100,530.83	0.95
35		杨希贤	100,530.83	0.95
36		杨玉成	100,530.83	0.95
37		庞露露	95,961.24	0.91
38		宁阳平	105,100.41	1.00
39		王松涛	100,530.83	0.95
40		王霞光	91,391.66	0.87
41		王欢	27,417.50	0.26
42		黄虹	118,809.16	1.12
43		王晓奕	118,809.16	1.12
44		李献国	123,378.74	1.17
45		王人旭	100,530.83	0.95
46		任起才	91,391.66	0.87
47		刘丽晶	95,961.24	0.91
48		林东	95,961.24	0.91
49		赵显增	105,100.41	1.00
50		张观军	123,378.74	1.17
51		张玉森	127,948.32	1.21
52		舒兴海	91,391.66	0.87
53		丁跃	105,100.41	1.00
54		陆永明	100,530.83	0.95
55		王文法	100,530.83	0.95
56		文刚	95,961.24	0.91
57		李建	95,961.24	0.91
58		成斌	18,278.33	0.17
59		高秀英	100,530.83	0.95
60		张培东	100,530.83	0.95
61		张登俊	123,378.74	1.17
62		张春扬	95,961.24	0.91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3		孟飞	118,809.16	1.12
64		任晓峰	95,961.24	0.91
65		杨阳	91,391.66	0.87
	合计		10,561,761.80	100.00

(5)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杨沂林将所持股份100,530.83元、张登俊将所持股份123,378.74元、王欢将所持股份27,417.50元，共计251,327.07元转让给吴勋（本次转让实则为股权代持，杨沂林、张登俊、王欢的股份由吴勋代持）；同意吴勋将所持股份的466,097.46元，分别转让给崔少春105,100.41元、戴明跃123,378.74元、常江118,809.16元和韩利武118,809.16元（本次转让系吴勋将由其代持的股份还原给崔少春、戴明跃、常江、韩利武）；同意杨阳将所持股份91,391.66元转让给杨希贤（本次转让实则为股权代持，杨阳的股份由杨希贤代持）。

本次转让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胜利石油管理局	2,560,422.01	24.24
2		艾万发	493,514.96	4.67
3		李德安	402,123.30	3.81
4	吴勋	吴勋	753,981.19	7.14
5		赵矿林	123,378.74	1.17
6		王志杰	105,100.41	1.00
7		姜兆通	123,378.74	1.17
8		李炳生	118,809.16	1.12
9		吴勇	118,809.16	1.12
10		张文泽	118,809.16	1.12
11		陈军	118,809.16	1.12
12		吴建军	95,961.24	0.91
13		刘运华	95,961.24	0.91
14		刘志峰	95,961.24	0.91
15		李键	95,961.24	0.91
16		范向东	91,391.66	0.87
17		杨沂林	100,530.83	0.95
18		张登俊	123,378.74	1.17
19		王欢	27,417.50	0.26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0		卞长忠	127,948.32	1.21
21		任秀堂	127,948.32	1.21
22		李复新	123,378.74	1.17
23		李立英	123,378.74	1.17
24		宋刚	123,378.74	1.17
25		陈忠	118,809.16	1.12
26		刘庆英	100,530.83	0.95
27		王东升	100,530.83	0.95
28		马娜	95,961.24	0.91
29		吕涛	91,391.66	0.87
30		龚炳荣	91,391.66	0.87
31		温绍卿	100,530.83	0.95
32		佟晓庆	100,530.83	0.95
33	杨希贤	杨希贤	100,530.83	0.95
34		杨阳	91,391.66	0.87
35		杨玉成	100,530.83	0.95
36		庞露露	95,961.24	0.91
37		宁阳平	105,100.41	1.00
38		王松涛	100,530.83	0.95
39		王霞光	91,391.66	0.87
40		黄虹	118,809.16	1.12
41		王晓奕	118,809.16	1.12
42		李献国	123,378.74	1.17
43		王人旭	100,530.83	0.95
44		任起才	91,391.66	0.87
45		刘丽晶	95,961.24	0.91
46		林东	95,961.24	0.91
47		赵显增	105,100.41	1.00
48		张观军	123,378.74	1.17
49		张玉森	127,948.32	1.21
50		舒兴海	91,391.66	0.87
51		丁跃	105,100.41	1.00
52		陆永明	100,530.83	0.95
53		王文法	100,530.83	0.95
54		文刚	95,961.24	0.91
55		李建	95,961.24	0.91
56		成斌	18,278.33	0.17
57		高秀英	100,530.83	0.95
58		张培东	100,530.83	0.95
59		张春扬	95,961.24	0.91
60		孟飞	11,880.16	1.1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1		任晓峰	95,961.24	0.91
62		崔少春	105,100.41	1.00
63		戴明跃	123,378.74	1.17
64		常江	118,809.16	1.12
65		韩利武	118,809.16	1.12
合计			10,561,761.80	100.00

（6）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引入新股东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变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646,729.54元，公司全部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各自出资额，共计2,084,967.74元。其中，新增股东李光磊，出资49,713.84元。二、同意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在胜利有限的股本评估净值2,560,422.01元转让给其余全部股东；三、同意杨阳将所持股份39,391.10元转让给杨希贤（本次转让系将杨阳受让的出资额由杨希贤代持）。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增资明细如下：

缴款人	缴款日期	金额（元）	出资方式
艾万发	2004.7.27	266,392.21	现金
李德安	2004.7.27	180,347.26	现金
吴勋	2004.7.27	439,687.41	现金
卞长忠	2004.7.27	62,288.90	现金
任秀堂	2004.7.27	85,248.90	现金
李复新	2004.7.27	26,208.90	现金
李立英	2004.7.27	26,208.90	现金
宋刚	2004.7.27	16,368.90	现金
陈忠	2004.7.27	3,248.90	现金
刘庆英	2004.7.27	26,208.90	现金
王东升	2004.7.27	36,048.90	现金
马娜	2004.7.27	3,248.90	现金
温绍卿	2004.7.27	42,608.90	现金
佟晓庆	2004.7.27	13,088.90	现金
杨希贤	2004.7.27	36,048.90	现金
杨玉成	2004.7.27	32,768.90	现金
庞露露	2004.7.27	6,528.90	现金
宁阳平	2004.7.27	62,288.90	现金
王松涛	2004.7.27	29,488.90	现金
黄虹	2004.7.27	6,528.90	现金
王晓奕	2004.7.27	9,808.90	现金

李献国	2004.7.27	49,168.90	现金
王人旭	2004.7.27	32,768.90	现金
赵显增	2004.7.27	75,408.90	现金
张观军	2004.7.27	29,488.90	现金
张玉森	2004.7.27	75,408.90	现金
丁跃	2004.7.27	52,448.90	现金
陆永明	2004.7.27	42,608.90	现金
王文法	2004.7.27	26,208.90	现金
成斌	2004.7.27	31,435.52	现金
高秀英	2004.7.27	42,608.90	现金
张培东	2004.7.27	29,488.90	现金
张春阳	2004.7.27	3,248.90	现金
孟飞	2004.7.27	6,528.90	现金
任晓峰	2004.7.27	3,248.90	现金
崔少春	2004.7.27	65,568.90	现金
戴明跃	2004.7.27	26,208.90	现金
常江	2004.7.27	19,648.90	现金
韩利武	2004.7.27	13,088.90	现金
李光磊	2004.7.27	49,713.84	现金
合计	--	2,084,967.74	--

2004年7月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与受让方职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持有的胜利有限2,560,422.01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为受让方以与胜利石油管理局解除劳动合同得到的补偿补助金的一部分计2,560,422.01等额置换上述股权出资额。受让名单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出资额
1	艾万发	39,391.10
2	李德安	39,391.10
3	吴勋	630,258.11
4	卞长忠	39,391.10
5	任秀堂	39,391.10
6	李复新	39,391.10
7	李立英	39,391.10
8	宋刚	39,391.10
9	陈忠	39,391.10
10	刘庆英	39,391.10
11	王东升	39,391.10
12	马娜	39,391.10
13	吕涛	39,391.10
14	龚炳荣	39,391.10
15	温绍卿	39,391.1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出资额
16	佟晓庆	39,391.10
17	杨希贤	39,391.10
18	杨玉成	39,391.10
19	庞露露	39,391.10
20	宁阳平	39,391.10
21	王松涛	39,391.10
22	王霞光	39,391.10
23	黄虹	39,391.10
24	王晓奕	39,391.10
25	李献国	39,391.10
26	王人旭	39,391.10
27	任起才	39,391.10
28	刘丽晶	39,391.10
29	林东	39,391.10
30	赵显增	39,391.10
31	张观军	39,391.10
32	张玉森	39,391.10
33	舒兴海	39,391.10
34	丁跃	39,391.10
35	陆永明	39,391.10
36	王文法	39,391.10
37	文刚	39,391.10
38	李建	39,391.10
39	成斌	39,391.10
40	高秀英	39,391.10
41	张培东	39,391.10
42	张春扬	39,391.10
43	孟飞	39,391.10
44	任晓峰	39,391.10
45	杨阳	39,391.10
46	崔少春	39,391.10
47	戴明跃	39,391.10
48	常江	39,391.10
49	韩利武	39,391.10
50	李光磊	39,391.10
总 计		2,560,422.01

（注：杨阳于当日将其受让的股权出资额又转让给杨希贤进行代持。）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的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出资额
1	李德安	39,391.1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出资额
2	卞长忠	39,391.10
3	任秀堂	39,391.10
4	张玉森	39,391.10
5	李献国	39,391.10
6	张观军	39,391.10
7	陈忠	39,391.10
8	黄虹	39,391.10
9	王晓奕	39,391.10
10	丁跃	39,391.10
11	宁阳平	39,391.10
12	赵显增	39,391.10
13	高秀英	39,391.10
14	刘庆英	39,391.10
15	陆永明	39,391.10
16	王东升	39,391.10
17	王人旭	39,391.10
18	王松涛	39,391.10
19	王文法	39,391.10
20	杨希贤	39,391.10
21	杨玉成	39,391.10
22	张培东	39,391.10
23	庞露露	39,391.10
24	李建	39,391.10
25	林东	39,391.10
26	刘丽晶	39,391.10
27	马娜	39,391.10
28	任晓峰	39,391.10
29	文刚	39,391.10
30	张春扬	39,391.10
31	龚炳荣	39,391.10
32	吕涛	39,391.10
33	任起才	39,391.10
34	舒兴海	39,391.10
35	王霞光	39,391.10
36	杨阳	39,391.10
37	常江	39,391.10
38	崔少春	39,391.10
39	戴明跃	39,391.10
40	韩利武	39,391.10
41	李光磊	39,391.10
42	艾万发	39,391.1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股权出资额
43	李复新	39,391.10
44	李立英	39,391.10
45	宋刚	39,391.10
46	孟飞	39,391.10
47	佟晓庆	39,391.10
48	温绍卿	39,391.10
49	成斌	39,391.10
50	范向东	39,391.10
51	李炳生	39,391.10
52	赵矿林	39,391.10
53	王志杰	39,391.10
54	姜兆通	39,391.10
55	吴 勇	39,391.10
56	张文泽	39,391.10
57	陈 军	39,391.10
58	吴建军	39,391.10
59	刘运华	39,391.10
60	刘志峰	39,391.10
61	李 键	39,391.10
62	吴 勋	39,391.10
63	张登俊	39,391.10
64	杨沂林	39,391.10
65	王欢	39,391.10
总 计		2,560,422.01

2004年7月30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黄会验字（2004）77号《验资报告》，载明：“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3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33.54万元，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8,250,443.27元，货币资金出资2,084,967.7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4.67万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4年7月27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600.00元、未分配利润824,2843.27元合计8,250,443.27元转增实收资本，并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2,084,967.74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李德安		621,861.66	4.92
3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4		赵矿林	215,218.74	1.7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		王志杰	213,340.41	1.69
6		姜兆通	192,258.74	1.52
7		李炳生	171,289.16	1.35
8		吴勇	171,289.16	1.35
9		张文泽	168,009.16	1.33
10		陈军	164,729.16	1.30
11		吴建军	158,281.24	1.25
12		刘运华	155,001.24	1.23
13		刘志峰	148,441.24	1.17
14		李键	135,352.34	1.07
15		范向东	130,782.76	1.03
16		杨沂林	166,130.83	1.31
17		张登俊	192,258.74	1.52
18		王欢	89,104.95	0.70
19	卞长忠		229,628.32	1.82
20	任秀堂		252,588.32	2.00
21	李复新		188,978.74	1.49
22	李立英		188,978.74	1.49
23	宋刚		179,138.74	1.42
24	陈忠		161,449.16	1.28
25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6	王东升		175,970.83	1.39
27	马娜		138,601.24	1.10
28	吕涛		130,782.76	1.03
29	龚炳荣		130,782.76	1.03
30	温绍卿		182,530.83	1.44
31	佟晓庆		153,010.83	1.21
32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33		杨阳	130,782.76	1.03
34	杨玉成		172,690.83	1.37
35	庞露露		141,881.24	1.12
36	宁阳平		206,780.41	1.64
37	王松涛		169,410.83	1.34
38	王霞光		130,782.76	1.03
39	黄虹		164,729.16	1.30
40	王晓奕		168,009.16	1.33
41	李献国		211,938.74	1.68
42	王人旭		172,690.83	1.37
43	任起才		130,782.76	1.03
44	刘丽晶		135,352.34	1.0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5		林东	135,352.34	1.07
46		赵显增	219,900.41	1.74
47		张观军	192,258.74	1.52
48		张玉森	242,748.32	1.92
49		舒兴海	130,782.76	1.03
50		丁跃	196,940.41	1.56
51		陆永明	182,530.83	1.44
52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3		文刚	135,352.34	1.07
54		李建	135,352.34	1.07
55		成斌	89,104.95	0.70
56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7		张培东	169,410.83	1.34
58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9		孟飞	164,729.16	1.30
60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1		崔少春	210,060.41	1.66
62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3		常江	177,849.16	1.41
64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5		李光磊	89,104.94	0.70
合计			12,646,729.54	100.00

（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已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余自然人股东，但验资报告中仍将胜利石油管理局列为出资人。）

经核查，2004年企业改制及国资退出依法取得如下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程序合法、有效：

①2003年6月24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下发《关于报批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胜油局发[2003]120号），拟将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国有资产完全退出、职工拥有全部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②2003年7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下发《关于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改[2003]18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③2003年11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3]535号），

同意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的方案。

④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按照《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主辅分离、改制分流的总体规划和方案。

⑤2005年4月18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认定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占有单位资产属于“三类资产”。

⑥2003年9月10日，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同盛评报字【2003】第036号），报告载明：“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净资产评估值为10,561,761.80元”。

⑦2003年10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对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予以备案。

（7）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2003年度股东分红报告，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以股权托管协议和股权委托确认书为依据，将公司所有出资人持有的股份委托给16名自然人，并按《公司法》规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卞长忠等17人的股份由艾万发代持、刘庆英等3人的股份由李德安代持、林东等17人的股份由吴勋代持、李立英的股份由张观军代持、温绍卿等2人股份由陈忠代持、马娜的股份由常江代持、王霞光等3人的股份由杨希贤代持、王人旭等3人的股份由戴明跃代持、王文法等2人的股份由崔少春代持）

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额
卞长忠	艾万发	229,628.32
任秀堂		252,588.32
宋刚		179,138.74
王东升		175,970.83
吕涛		130,782.76
龚炳荣		130,782.76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额	
杨玉成		172,690.83	
庞露露		141,881.24	
宁阳平		206,780.41	
王松涛		169,410.83	
任起才		130,782.76	
刘丽晶		135,352.34	
赵显增		219,900.41	
张玉森		242,748.32	
舒兴海		130,782.76	
丁跃		196,940.41	
孟飞		164,729.16	
刘庆英		李德安	166,130.83
陆永明			182,530.83
成斌	89,104.95		
李立英	张观军	188,978.74	
温绍卿	陈忠	182,530.83	
李建		135,352.34	
马娜	常江	138,601.24	
佟晓庆	杨希贤	153,010.83	
王霞光		130,782.76	
王人旭	戴明跃	172,690.83	
张培东		169,410.83	
任晓峰		138,601.24	
王文法	崔少春	166,130.83	
文刚		135,352.34	
林东	吴勋	135,352.34	
李光磊		89,104.94	

上述变更完成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卞长忠	229,628.32	1.82
3		任秀堂	252,588.32	2.00
4		宋刚	179,138.74	1.42
5		王东升	175,970.83	1.39
6		吕涛	130,782.76	1.03
7		龚炳荣	130,782.76	1.03
8		杨玉成	172,690.83	1.37
9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0		宁阳平	206,780.41	1.64
11		王松涛	169,410.83	1.34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2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3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4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5		张玉森	242,748.32	1.92
16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7		丁跃	196,940.41	1.56
18		孟飞	164,729.16	1.30
19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20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1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2	成斌		89,104.95	0.70
23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4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5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6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7		李炳生	171,289.16	1.35
28		吴勇	171,289.16	1.35
29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0		陈军	164,729.16	1.30
31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2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3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4		李键	135,352.34	1.07
35		范向东	130,782.76	1.03
36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7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8		王欢	89,104.95	0.70
39		林东	135,352.34	1.07
40		李光磊	89,104.94	0.70
41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2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3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4		李建	135,352.34	1.07
45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6		杨阳	130,782.76	1.03
47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8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9	黄虹		164,729.16	1.30
50	王晓奕		168,009.16	1.33
51	李献国		211,938.74	1.68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2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3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4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5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6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7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8		文刚	135,352.34	1.07
59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0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1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2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3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4		马娜	138,601.24	1.10
65	韩利武		171,289.16	1.35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8）2004年8月17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吴勋将所持股份的730,631.07元，分别转让给李德安428,559.15元、崔少春171,289.16元、韩利武130,782.76元（本次转让实则系原本由吴勋代持的赵矿林和王志杰的股份转为由李德安代持、原本由吴勋代持的李炳生的股份转为由崔少春代持、原本由吴勋代持的范向东的股份转为由韩利武代持）。

同日，吴勋分别与李德安、崔少春、韩利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申请。

上述变更完成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卞长忠	229,628.32	1.82
3		任秀堂	252,588.32	2.00
4		宋刚	179,138.74	1.42
5		王东升	175,970.83	1.39
6		吕涛	130,782.76	1.03
7		龚炳荣	130,782.76	1.03
8		杨玉成	172,690.83	1.37
9		庞露露	141,881.24	1.1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0		宁阳平	206,780.41	1.64
11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2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3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4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5		张玉森	242,748.32	1.92
16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7		丁跃	196,940.41	1.56
18		孟飞	164,729.16	1.30
19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0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1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2		成斌	89,104.95	0.70
23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4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5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6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7		吴勇	171,289.16	1.35
28		张文泽	168,009.16	1.33
29		陈军	164,729.16	1.30
30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1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2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3		李键	135,352.34	1.07
34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5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6		王欢	89,104.95	0.70
37		林东	135,352.34	1.07
38		李光磊	89,104.94	0.70
39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0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1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2		李建	135,352.34	1.07
43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4		杨阳	130,782.76	1.03
45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6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7	黄虹		164,729.16	1.3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8		王晓奕	168,009.16	1.33
49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0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1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2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3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4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5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6		文刚	135,352.34	1.07
57		李炳生	171,289.16	1.35
58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59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0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1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2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3		马娜	138,601.24	1.10
64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5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9）200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并经王东升与李献国、张观军协商，董事会同意王东升将其持有的胜利有限股本87985.42、87985.41元分别转让给李献国、张观军，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没有办理工商变更，李献国、张观军受让的股份，由艾万发代持。

本次转让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艾万发	799,298.23	6.32
2		卞长忠	229,628.32	1.82
3		任秀堂	252,588.32	2.00
4		宋刚	179,138.74	1.42
5		张观军	87985.41	0.70
6		李献国	87985.42	0.70
7		吕涛	130,782.76	1.03
8		龚炳荣	130,782.76	1.03
9		杨玉成	172,690.83	1.3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0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1		宁阳平	206,780.41	1.64
12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3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4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5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6		张玉森	242,748.32	1.92
17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8		丁跃	196,940.41	1.56
19		孟飞	164,729.16	1.30
20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1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2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3		成斌	89,104.95	0.70
24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5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6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7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8		吴勇	171,289.16	1.35
29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0		陈军	164,729.16	1.30
31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2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3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4		李键	135,352.34	1.07
35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6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7		王欢	89,104.95	0.70
38		林东	135,352.34	1.07
39		李光磊	89,104.94	0.70
40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1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2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3		李建	135,352.34	1.07
44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5		杨阳	130,782.76	1.03
46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7		王霞光	130,782.76	1.0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8		黄虹	164,729.16	1.30
49		王晓奕	168,009.16	1.33
50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1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2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3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4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5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6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7		文刚	135,352.34	1.07
58		李炳生	171,289.16	1.35
59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0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1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2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3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4		马娜	138,601.24	1.10
65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6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0）胜利有限库存股形成及第三次引入新股东（库存股第一次分配）

由于退休、离职和调离等原因，宁阳平、任秀堂、卞长忠、张玉森4人将其对胜利有限的出资额（合计931,745.35元）分别于2005年3月11日、2005年4月13日、2005年11月18日、2007年9月5日退还给胜利有限，所代表的股份形成胜利有限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

2006年6月5日耿明刚认购胜利有限股份120,000.00股、2006年8月29日白雪、李元、任小均分别认购胜利有限股份100,000.00股，上述4人出资未办理工商变更，所认购股份由胜利有限的库存股予以分配，受让后，由艾万发代持。

本次转让完成以后，胜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511,745.35	4.05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宋刚	179,138.74	1.4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		张观军	87985.41	0.70	
7		李献国	87985.42	0.70	
8		吕涛	130,782.76	1.03	
9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0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1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2		李元	100,000.00	0.79	
13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4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5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6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7		任小均	100,000.00	0.79	
18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9		丁跃	196,940.41	1.56	
20		孟飞	164,729.16	1.30	
21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2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3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4			成斌	89,104.95	0.70
25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6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7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8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9		吴勇	171,289.16	1.35	
30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1		陈军	164,729.16	1.30	
32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3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4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5		李键	135,352.34	1.07	
36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7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8		王欢	89,104.95	0.70	
39		林东	135,352.34	1.07	
40		李光磊	89,104.94	0.70	
41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2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3		温绍卿	182,530.83	1.44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4		李建	135,352.34	1.07
45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6		杨阳	130,782.76	1.03
47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8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9	黄虹		164,729.16	1.30
50	王晓奕		168,009.16	1.33
51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2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3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4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5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6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7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8		文刚	135,352.34	1.07
59		李炳生	171,289.16	1.35
60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1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2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3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4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5		马娜	138,601.24	1.10
66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7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1) 2008年1月3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增加库存股）

2008年1月3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黄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1.3%的股权全额转让给艾万发；二、同意王晓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33%的股权全额转让给艾万发(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则系将王晓奕、黄虹的股份形成胜利有限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

2008年1月10日，黄虹、王晓奕分别与艾万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完成以后，胜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844,483.67	6.68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宋刚	179,138.74	1.42
6		张观军	87985.41	0.70
7		李献国	87985.42	0.70
8		吕涛	130,782.76	1.03
9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0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1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2		李元	100,000.00	0.79
13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4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5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6		赵显增	219,900.41	1.74
17		任小均	100,000.00	0.79
18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9		丁跃	196,940.41	1.56
20		孟飞	164,729.16	1.30
21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2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3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4		成斌	89,104.95	0.70
25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6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7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8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9		吴勇	171,289.16	1.35
30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1	陈军	陈军	164,729.16	1.30
32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3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4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5		李键	135,352.34	1.07
36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7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8		王欢	89,104.95	0.7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9		林东	135,352.34	1.07
40		李光磊	89,104.94	0.70
41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2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3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4		李建	135,352.34	1.07
45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6		杨阳	130,782.76	1.03
47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8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9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0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1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2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3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4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5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6		文刚	135,352.34	1.07
57		李炳生	171,289.16	1.35
58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59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0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1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2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3		马娜	138,601.24	1.10
64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5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2) 2008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库存股增加

2008年12月31日，职工赵显增离职，将其对胜利有限219,900.41元出资额退还给胜利有限，所代表的股份形成胜利有限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1,064,384.08	8.42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宋刚	179,138.74	1.42	
6		张观军	87985.41	0.70	
7		李献国	87985.42	0.70	
8		吕涛	130,782.76	1.03	
9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0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1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2		李元	100,000.00	0.79	
13		王松涛	169,410.83	1.34	
14		任起才	130,782.76	1.03	
15		刘丽晶	135,352.34	1.07	
16		任小均	100,000.00	0.79	
17		舒兴海	130,782.76	1.03	
18		丁跃	196,940.41	1.56	
19		孟飞	164,729.16	1.30	
20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1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2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3	成斌		89,104.95	0.70	
24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5	王志杰		213,340.41	1.69	
26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27		姜兆通	192,258.74	1.52	
28		吴勇	171,289.16	1.35	
29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0		陈军	164,729.16	1.30	
31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2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3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4		李键	135,352.34	1.07	
35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6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7		王欢	89,104.95	0.70	
38		林东	135,352.34	1.07	
39		李光磊	89,104.94	0.70	
40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1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2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3		李建	135,352.34	1.07
44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5		杨阳	130,782.76	1.03
46		佟晓庆	153,010.83	1.21
47		王霞光	130,782.76	1.03
48	李献国		211,938.74	1.68
49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0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1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2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3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4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5		文刚	135,352.34	1.07
56		李炳生	171,289.16	1.35
57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58		王人旭	172,690.83	1.37
59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0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1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2		马娜	138,601.24	1.10
63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4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4）有限公司第四次引入新股东

2010年3月24日、2010年4月1日李兴志、李传杰、张洪华、贺开宝、许百好、任茂勇、刘海滨7人，分别认购胜利有限股份100,000.00股，上述自然人出资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由胜利有限库存股予以分配，所认购的股份由艾万发代持。

本次分配完成以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364,384.08	2.88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李元	100,000.00	0.79
6		任小均	100,000.00	0.79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7		李兴志	100,000.00	0.79	
8		李传杰	100,000.00	0.79	
9		张洪华	100,000.00	0.79	
10		贺开宝	100,000.00	0.79	
11		许百好	100,000.00	0.79	
12		任茂勇	100,000.00	0.79	
13		刘海滨	100,000.00	0.79	
14		宋刚	179,138.74	1.42	
15		吕涛	130,782.76	1.03	
16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7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8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9		王松涛	169,410.83	1.34	
20		任起才	130,782.76	1.03	
21		刘丽晶	135,352.34	1.07	
22		舒兴海	130,782.76	1.03	
23		丁跃	196,940.41	1.56	
24		孟飞	164,729.16	1.30	
25		张观军	87985.41	0.70	
26		李献国	87985.42	0.70	
27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8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9			陆永明	182,530.83	1.44
30			成斌	89,104.95	0.70
31			赵矿林	215,218.74	1.70
32			王志杰	213,340.41	1.69
33	韩利武	范向东	130,782.76	1.03	
34		韩利武	171,289.16	1.35	
35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36		姜兆通	192,258.74	1.52	
37		吴勇	171,289.16	1.35	
38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9		陈军	164,729.16	1.30	
40		吴建军	158,281.24	1.25	
41		刘运华	155,001.24	1.23	
42		刘志峰	148,441.24	1.17	
43		李键	135,352.34	1.07	
44		杨沂林	166,130.83	1.31	
45		张登俊	192,258.74	1.52	
46		王欢	89,104.95	0.70	
47		林东	135,352.34	1.07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8		李光磊	89,104.94	0.70
49	李复新		188,978.74	1.49
50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51		温绍卿	182,530.83	1.44
52		李建	135,352.34	1.07
53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54		杨阳	130,782.76	1.03
55		佟晓庆	153,010.83	1.21
56		王霞光	130,782.76	1.03
57	李献国		211,938.74	1.68
58	张观军	张观军	192,258.74	1.52
59		李立英	188,978.74	1.49
60	高秀英		182,530.83	1.44
61	张春扬		138,601.24	1.10
62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63		王文法	166,130.83	1.31
64		文刚	135,352.34	1.07
65		李炳生	171,289.16	1.35
66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7		王人旭	172,690.83	1.37
68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9		任晓峰	138,601.24	1.10
70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71		马娜	138,601.24	1.10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5）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7,985.41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张观军；二、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87,985.42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献国；三、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6,652.85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四、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46,652.85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德安；五、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89,104.9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吴勋代持的李光磊的出资额形成公司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六、同意戴明跃将其持有的公司311,292.08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戴明跃代持的王人旭和任晓峰的出资额转为由艾万发代持，其中王人旭172,690.83的出资额成为公司库存股）；七、同意李德安将其持有的公司213,340.41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

艾万发（本次转让实则系将由李德安代持的王志杰的出资额形成公司的库存股，由艾万发代持）；八、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30,782.7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吕涛；九、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30,782.7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任起才；十、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64,729.16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孟飞；十一、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69,410.83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王松涛；十二、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79,138.7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宋刚；十三、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52.34元的股权出资额转让给李键（上述八-十三步转让实则是股代持的还原）。

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方之间于同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申请。

上述变更完成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839,520.26	6.64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李元	100,000.00	0.79
6		任小均	100,000.00	0.79
7		刘海滨	100,000.00	0.79
8		李兴志	100,000.00	0.79
9		李传杰	100,000.00	0.79
10		张洪华	100,000.00	0.79
11		贺开宝	100,000.00	0.79
12		许百好	100,000.00	0.79
13		任茂勇	100,000.00	0.79
14		宋刚	179,138.74	1.42
15		吕涛	130,782.76	1.03
16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7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8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9		王松涛	169,410.83	1.34
20		任起才	130,782.76	1.03
21		刘丽晶	135,352.34	1.07
22		舒兴海	130,782.76	1.0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3		丁跃	196,940.41	1.56
24		孟飞	164,729.16	1.30
25	李德安	李德安	621,861.66	4.92
26		刘庆英	166,130.83	1.31
27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8		成斌	89,104.95	0.70
29		赵矿林	215,218.74	1.70
30	吴勋	吴勋	906,096.55	7.16
31		姜兆通	192,258.74	1.52
32		吴勇	171,289.16	1.35
33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4		陈军	164,729.16	1.30
35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6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7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8		李键	135,352.34	1.07
39		杨沂林	166,130.83	1.31
40		张登俊	192,258.74	1.52
41		王欢	89,104.95	0.70
42		林东	135,352.34	1.07
43		李复新		188,978.74
44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5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6		李建	135,352.34	1.07
47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8		杨阳	130,782.76	1.03
49		佟晓庆	153,010.83	1.21
50		王霞光	130,782.76	1.03
51	李献国		299,924.16	2.37
52	张观军	张观军	280,244.16	2.22
53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4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5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6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7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8		文刚	135,352.34	1.07
59		李炳生	171,289.16	1.35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60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1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2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3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4		马娜	138,601.24	1.10
65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6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6）201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胜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一、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40,856.80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是将原本由吴勋代持的全部股份转为由艾万发代持）；二、同意李德安将其本公司652,985.35元股权出资额转让给艾万发（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是将原本由李德安代持的全部股份转为由艾万发代持）。

2010年9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申请。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839,520.26	6.64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李元	100,000.00	0.79
6		任小均	100,000.00	0.79
7		刘海滨	100,000.00	0.79
8		李兴志	100,000.00	0.79
9		李传杰	100,000.00	0.79
10		张洪华	100,000.00	0.79
11		贺开宝	100,000.00	0.79
12		许百好	100,000.00	0.79
13		任茂勇	100,000.00	0.79
14		宋刚	179,138.74	1.42
15		吕涛	130,782.76	1.0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7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8		庞露露	141,881.24	1.12
19		王松涛	169,410.83	1.34
20		任起才	130,782.76	1.03
21		刘丽晶	135,352.34	1.07
22		舒兴海	130,782.76	1.03
23		丁跃	196,940.41	1.56
24		孟飞	164,729.16	1.30
25			刘庆英	166,130.83
26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7	成斌		89,104.95	0.70
28	赵矿林		215,218.74	1.70
29	姜兆通		192,258.74	1.52
30	吴勇		171,289.16	1.35
31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2	陈军		164,729.16	1.30
33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4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5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6	李键		135,352.34	1.07
37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8	张登俊		192,258.74	1.52
39	王欢		89,104.95	0.70
40	林东	135,352.34	1.07	
41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2	李德安		621,861.66	4.92
43	吴勋		906,096.55	7.16
44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5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6		李建	135,352.34	1.07
47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8		杨阳	130,782.76	1.03
49		佟晓庆	153,010.83	1.21
50		王霞光	130,782.76	1.03
51	李献国		299,924.16	2.37
52	张观军	张观军	280,244.16	2.2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3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4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5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6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7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8		文刚	135,352.34	1.07
59		李炳生	171,289.16	1.35
60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1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2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3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4		马娜	138,601.24	1.10
65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6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6）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2011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因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股东胜利石油管理局的实物出资中，有7部运输车辆未能办理过户手续，故决定由全体股东出资414,809元，以现金等额置换上述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出资。

2011年3月10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德会验字【2011】第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艾万发、李德安、吴勋、李复新、陈忠、杨希贤、李献国、张观军、高秀英、张春扬、崔少春、戴明跃、常江、韩利武、吕涛、任起才、孟飞、王松涛、宋刚、李健缴纳的出资人民币414,809.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上述置换出资由各股东分摊承担，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置换出资额
1	艾万发	20,4874.17
2	李德安	21,943.40
3	吴勋	26,630.74
4	李复新	6,222.14
5	陈忠	15,721.26
6	杨希贤	19,371.58
7	李献国	9,830.97

8	张观军	15,389.41
9	高秀英	5,973.25
10	张春扬	4,562.90
11	崔少春	22,399.69
12	戴明跃	11,780.57
13	常江	10,370.23
14	韩利武	9,913.93
15	吕涛	4,272.53
16	任起才	4,272.53
17	孟飞	5,392.52
18	王松涛	5,558.44
19	宋刚	5,890.29
20	李健	4,438.45
总计		414,809.00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置换出资额由各实际出资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

(17) 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引入新股东

2011年3月14日,于江认购胜利有限股份100,000.00股,上述出资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由胜利有限库存股予以分配所认购的股份由艾万发代持,此次库存股分配完以后,库存股剩余739,520.26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库存股	739,520.26	5.85
2		艾万发	799,298.23	6.32
3		耿明刚	120,000.00	0.95
4		白雪	100,000.00	0.79
5		李元	100,000.00	0.79
6		任小均	100,000.00	0.79
7		刘海滨	100,000.00	0.79
8		李兴志	100,000.00	0.79
9		李传杰	100,000.00	0.79
10		张洪华	100,000.00	0.79
11		贺开宝	100,000.00	0.79
12		许百好	100,000.00	0.79
13		任茂勇	100,000.00	0.79
14		于江	100,000.00	0.79
15		宋刚	179,138.74	1.42
16		吕涛	130,782.76	1.0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龚炳荣	130,782.76	1.03
18		杨玉成	172,690.83	1.37
19		庞露露	141,881.24	1.12
20		王松涛	169,410.83	1.34
21		任起才	130,782.76	1.03
22		刘丽晶	135,352.34	1.07
23		舒兴海	130,782.76	1.03
24		丁跃	196,940.41	1.56
25		孟飞	164,729.16	1.30
26			刘庆英	166,130.83
27	陆永明		182,530.83	1.44
28	成斌		89,104.95	0.70
29	赵矿林		215,218.74	1.70
30	姜兆通		192,258.74	1.52
31	吴勇		171,289.16	1.35
32	张文泽		168,009.16	1.33
33	陈军		164,729.16	1.30
34	吴建军		158,281.24	1.25
35	刘运华		155,001.24	1.23
36	刘志峰		148,441.24	1.17
37	李键		135,352.34	1.07
38	杨沂林		166,130.83	1.31
39	张登俊		192,258.74	1.52
40	王欢		89,104.95	0.70
41	林东	135,352.34	1.07	
42	李复新		188,978.74	1.49
43	李德安		621,861.66	4.92
44	吴勋		906,096.55	7.16
45	陈忠	陈忠	161,449.16	1.28
46		温绍卿	182,530.83	1.44
47		李建	135,352.34	1.07
48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49		杨阳	130,782.76	1.03
50		佟晓庆	153,010.83	1.21
51		王霞光	130,782.76	1.03
52	李献国		299,924.16	2.37
53	张观军	张观军	280,244.16	2.22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4		李立英	188,978.74	1.49
55	高秀英		182,530.83	1.44
56	张春扬		138,601.24	1.10
57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58		王文法	166,130.83	1.31
59		文刚	135,352.34	1.07
60		李炳生	171,289.16	1.35
61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62		张培东	169,410.83	1.34
63		任晓峰	138,601.24	1.10
64	常江	常江	177,849.16	1.41
65		马娜	138,601.24	1.10
66	韩利武	韩利武	171,289.16	1.35
67		范向东	130,782.76	1.03
总计			12,646,729.54	100.00

（18）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股权继承

201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股东王松涛去世，经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公证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34%股权169,410.83元，由其女儿王雨青继承。王雨青据此在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权更名登记。

（19）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吴勋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812,791.35元（6.43%股权）中的78,249.07元转让给李德安，78,249.08元转让给艾万发，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胜利有限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持股比例
艾万发	庞露露	141,881.24	1.12%
	杨玉成	172,690.83	1.37%
	刘丽晶	135,352.34	1.07%
	丁跃	196,940.41	1.56%
	舒兴海	130,782.76	1.03%
	龚炳荣	130,782.76	1.03%
	吴勇	171,289.16	1.35%
	姜兆通	192,258.74	1.52%
	刘运华	155,001.24	1.23%
	张文泽	168,009.16	1.33%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持股比例
	刘志峰	148,441.24	1.17%
	陈 军	164,729.16	1.30%
	吴建军	158,281.24	1.25%
	林 东	135,352.34	1.07%
	杨沂林	166,130.83	1.31%
	王 欢	89,104.95	0.70%
	张登俊	192,258.74	1.52%
	刘庆英	166,130.83	1.31%
	陆永明	182,530.83	1.44%
	赵矿林	215,218.74	1.70%
	成 斌	89,104.95	0.70%
	艾万发	924,200.19	7.3%
	孟 锦	138,601.24	1.10%
	耿明刚	120,000.00	0.95%
	白 雪	100,000.00	0.79%
	李 元	100,000.00	0.79%
	任小均	100,000.00	0.79%
	刘海滨	100,000.00	0.79%
	李兴志	100,000.00	0.79%
	李传杰	100,000.00	0.79%
	张洪华	100,000.00	0.79%
	贺开宝	100,000.00	0.79%
	许百好	100,000.00	0.79%
任茂勇	100,000.00	0.79%	
于 江	100,000.00	0.79%	
	库存股	739,520.26	5.85%
李德安		746,763.58	5.9%
吴 勋		656,293.20	5.2%
李复新		188,978.74	1.49%
陈 忠	陈 忠	161,449.16	1.28%
	温绍卿	182,530.83	1.44%
	李 建	135,352.34	1.07%
杨希贤	杨希贤	175,970.83	1.39%
	杨 阳	130,782.76	1.03%
	佟晓庆	153,010.83	1.21%
	王霞光	130,782.76	1.03%
李献国		299,924.16	2.37%
张观军	张观军	280,244.15	2.22%
	李立英	188,978.74	1.49%
高秀英		182,530.83	1.44%
张春扬		138,601.24	1.10%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持股比例
崔少春	崔少春	210,060.41	1.66%
	文 刚	135,352.34	1.07%
	王文法	166,130.83	1.31%
	李炳生	171,289.16	1.35%
戴明跃	戴明跃	188,978.74	1.49%
	张培东	169,410.83	1.34%
常 江	常 江	177,849.16	1.41%
	马 娜	138,601.24	1.10%
韩立武	韩立武	171,289.16	1.35%
	范向东	130,782.76	1.03%
	吕 涛	130,782.76	1.03%
	任起才	130,782.76	1.03%
	孟 飞	164,729.16	1.30%
	王雨青	169,410.83	1.34%
	宋 刚	179,138.74	1.42%
	李 键	135,352.34	1.07%
	合计	12,646,729.54	100.00%

（20）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艾万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6,246,345.09元（49.39%股权）中的3,599,707.42元转让给丞智投资，150,693.05元转让给庞露露，183,416.13元转让给杨玉成，209,171.77元转让给丁跃，138,905.28元转让给舒兴海，138,905.28元转让给龚炳荣，204,199.34元转让给姜兆通，164,627.89元转让给刘运华，193,867.26元转让给陆永明，46,379.20元转让给李德安，40,760.36元转让给吴勋，11,736.89元转让给李复新，10,027.11元转让给陈忠，11,336.43元转让给温绍卿，8,406.32元转让给李建，10,929.01元转让给杨希贤，8,122.52元转让给王霞光，18,627.37元转让给李献国，17,405.10元转让给张观军，11,736.89元转让给李立英，11,336.43元转让给高秀英，8,608.10元转让给张春扬，13,046.20元转让给崔少春，8,406.32元转让给文刚，10,317.88元转让给王文法，10,638.24元转让给李炳生，11,736.89元转让给戴明跃，10,521.59元转让给张培东，11,045.67元转让给常江，8,608.10元转让给马娜，10,638.24元转让给韩利武，8,122.52元转让给范向东，8,122.52元转让给吕涛，8,122.52元转让给任起才，10,230.82元转让给孟飞，11,125.76元转让给宋刚，8,406.32元转让给李键，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陈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479,332.33元（3.79%股权）中的182,530.83元转让给温绍卿，135,352.34元转让给

李建,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杨希贤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590,547.18元(4.67%股权)中的283,793.59元转让给丞智投资,130,782.76元转让给王霞光,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张观军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469,222.89元(3.71%股权)中的188,978.74元转让给李立英,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崔少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682,832.74元(5.40%股权)中的135,352.34元转让给文刚,166,130.83元转让给王文法,171,289.16元转让给李炳生,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戴明跃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358,389.57元(2.83%股权)中的169,410.83元转让给张培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常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316,450.40元(2.50%股权)中的138,601.24元转让给马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韩利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302,071.92元(2.39%股权)中的130,782.76元转让给范向东,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王雨青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出资169,410.83元(1.34%股权)中的169,410.83元转让给丞智投资,其他股东无异议,放弃优先受让权。(注:孟锦系任晓峰妻子,因任晓峰去世,死亡后,其股份由其妻子继承。)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实则是为分配胜利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库存股以及对历史上存的股权代持情形予以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1) 分配库存股

胜利有限库存股共739,520.26元,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将胜利有限的库存股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各出资人应得库存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分配库存股	分配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艾万发	924,200.19	57,399.24	981,599.43	7.76
2	杨玉成	172,690.83	10,725.30	183,416.13	1.45
3	庞露露	141,881.24	8,811.81	150,693.05	1.19
4	舒兴海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5	丁跃	196,940.41	12,231.36	209,171.77	1.65
6	龚炳荣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7	姜兆通	192,258.74	11,940.60	204,199.34	1.61
8	陆永明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9	刘运华	155,001.24	9,626.65	164,627.89	1.30
10	温绍卿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11	李建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12	王霞光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分配库存股	分配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李立英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14	文 刚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15	王文法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16	李炳生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17	张培东	169,410.83	10,521.59	179,932.42	1.42
18	马 娜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19	范向东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20	李德安	746,763.58	46,379.20	793,142.78	5.65
21	吴 勋	656,293.20	40,760.36	697,053.56	6.75
22	李复新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23	宋 刚	179,138.74	11,125.76	190,264.50	1.50
24	陈 忠	161,449.16	10,027.11	171,476.27	1.36
25	刘庆英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26	吕 涛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27	佟晓庆	153,010.83	9,503.03	162,513.86	1.29
28	杨希贤	175,970.83	10,929.01	186,899.84	1.48
29	王雨青	169,410.83	10,521.59	179,932.42	1.42
30	李献国	299,924.16	18,627.37	318,551.53	2.52
31	任起才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32	刘丽晶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33	林 东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34	张观军	280,244.15	17,405.10	297,649.25	2.35
35	成 斌	89,104.95	5,534.04	94,638.99	0.75
36	高秀英	182,530.83	11,336.43	193,867.26	1.53
37	张春扬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38	孟 飞	164,729.16	10,230.82	174,959.98	1.38
39	杨 阳	130,782.76	8,122.52	138,905.28	1.10
40	崔少春	210,060.41	13,046.21	223,106.62	1.76
41	戴明跃	188,978.74	11,736.89	200,715.63	1.59
42	常 江	177,849.16	11,045.67	188,894.83	1.49
43	韩利武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44	赵矿林	215,218.74	13,366.58	228,585.32	1.81
45	吴 勇	171,289.16	10,638.24	181,927.40	1.44
46	张文泽	168,009.16	10,434.53	178,443.69	1.41
47	陈 军	164,729.16	10,230.82	174,959.98	1.38
48	吴建军	158,281.24	9,830.36	168,111.60	1.33
49	刘志峰	148,441.24	9,219.23	157,660.47	1.25
50	李 键	135,352.34	8,406.32	143,758.66	1.14
51	杨沂林	166,130.83	10,317.88	176,448.71	1.40
52	王 欢	89,104.95	5,534.04	94,638.99	0.75
53	张登俊	192,258.74	11,940.60	204,199.34	1.6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分配库存股	分配后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4	孟锦	138,601.24	8,608.10	147,209.34	1.16
55	耿明刚	120,000.00	7,452.83	127,452.83	1.01
56	白雪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7	李元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8	任小均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59	刘海滨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0	李兴志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1	李传杰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2	张洪华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3	贺开宝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4	许百好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5	任茂勇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66	于江	100,000.00	6,210.69	106,210.69	0.84
合计		11,907,209.29	739,520.25	12,646,729.54	100.00

库存股分配完成以后，胜利有限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艾万发	庞露露	150,693.05
	杨玉成	183,416.13
	刘丽晶	143,758.66
	丁跃	209,171.77
	舒兴海	138,905.28
	龚炳荣	138,905.28
	吴勇	181,927.40
	姜兆通	204,199.34
	刘运华	164,627.89
	张文泽	178,443.69
	刘志峰	157,660.47
	陈军	174,959.98
	吴建军	168,111.60
	林东	143,758.66
	杨沂林	176,448.71
	王欢	94,638.99
	张登俊	204,199.34
	刘庆英	176,448.71
	陆永明	193,867.26
	赵矿林	228,585.32
成斌	94,638.99	
孟锦	147,209.34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耿明刚	127,452.83
	白 雪	106,210.69
	李 元	106,210.69
	任小均	106,210.69
	刘海滨	106,210.69
	李兴志	106,210.69
	李传杰	106,210.69
	张洪华	106,210.69
	贺开宝	106,210.69
	许百好	106,210.69
	任茂勇	106,210.69
	于 江	106,210.69
	李德安	46,379.20
	吴 勋	40,760.36
	李复新	11,736.89
	陈忠	10,027.11
	温绍卿	11,336.43
	李建	8,406.32
	杨希贤	10,929.01
	王霞光	8,122.52
	杨阳	8,122.52
	佟晓庆	9,503.03
	李献国	18,627.37
	张观军	17,405.10
	李立英	113,736.89
	高秀英	11,336.43
	崔少春	13,046.21
	文刚	8,406.32
	王文法	10,317.88
	李炳生	10,638.24
	戴明跃	11,736.89
	张培东	10,521.59
	常江	11,045.67
	马娜	8,608.10
	韩利武	10,638.24
	范向东	8,122.52
	吕涛	8,122.52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股份金额（元）
	任起才	8,122.52
	孟飞	10,230.82
	宋刚	11,125.76
	李键	8,406.32
	王雨青	10,521.59
	张春扬	8,608.10
杨希贤	王霞光	130,782.76
	杨阳	130,782.76
	佟晓庆	153,010.83
崔少春	文刚	135,352.34
	王文法	166,130.83
	李炳生	171,289.16
陈忠	李建	135,352.34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常江	马娜	138,601.24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2) 通过股权转让将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义股东）	受让方（实际出资人）	转让股份数
艾万发	宋 刚	11,125.76
	李德安	46,379.20
	吴 勋	40,760.36
	李复新	11,736.89
	李立英	113,736.89
	陈 忠	10,027.11
	马 娜	8,608.10
	吕 涛	8,122.52
	龚炳荣	138,905.28
	温绍卿	11,336.43
	杨希贤	10,929.01
	杨玉成	183,416.13
	庞露露	150,693.05
	王霞光	8,122.52
	李献国	18,627.37
	任起才	8,122.52
	张观军	17,405.10
	舒兴海	138,905.28
	丁 跃	209,171.77
	陆永明	193,867.26

转让方（名义股东）	受让方（实际出资人）	转让股份数
	王文法	10,317.88
	文 刚	8,406.32
	李 建	8,406.32
	高秀英	11,336.43
	张培东	10,521.59
	张春扬	8,608.10
	孟 飞	10,230.82
	李炳生	10,638.24
	崔少春	13,046.21
	戴明跃	11,736.89
	常 江	11,045.67
	韩利武	10,638.24
	范向东	8,122.52
	姜兆通	204,199.34
	李 键	8,406.32
	刘运华	164,627.89
崔少春	王文法	166,130.83
	李炳生	171,289.16
	文 刚	135,352.34
张观军	李立英	188,978.74
戴明跃	张培东	169,410.83
陈忠	李 建	135,352.34
常江	马 娜	138,601.24
杨希贤	王霞光	130,782.76

3) 通过股权转让将剩余部分被代持人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受让人
	艾万发	5,000	
	佟晓庆	9,503.03	
	王雨青	10,521.59	
	刘丽晶	143,758.66	
	林 东	143,758.66	
	成 斌	94,638.99	
	赵矿林	228,585.32	
	吴 勇	181,927.40	
	张文泽	178,443.69	
	陈 军	174,959.98	
	吴建军	168,111.60	
	刘志峰	157,660.47	
	杨沂林	176,448.71	

转让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受让人
艾万发	王欢	94,638.99	丞智投资
	张登俊	204,199.34	
	孟锦	147,209.34	
	耿明刚	127,452.83	
	白雪	106,210.69	
	李元	106,210.69	
	任小均	106,210.69	
	刘海滨	106,210.69	
	李兴志	106,210.69	
	李传杰	106,210.69	
	张洪华	106,210.69	
	贺开宝	106,210.69	
	许百好	106,210.69	
	任茂勇	106,210.69	
	于江	106,448.71	
	刘庆英	176,448.71	
杨希贤	杨阳	8,122.52	
	杨阳	130,782.76	
王雨青	佟晓庆	153,010.83	
	王雨青	169,410.83	
合计		4,052,911.84	

通过上述转让以后，胜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丞智投资	4,052,911.84	4,052,911.84	32.05
2	艾万发	976,599.43	976,599.43	7.73
3	李德安	793,142.78	793,142.78	6.27
4	吴勋	697,053.56	697,053.56	5.51
5	李复新	200,715.63	200,715.63	1.59
6	李立英	200,715.63	200,715.63	1.59
7	宋刚	190,264.50	190,264.50	1.50
8	陈忠	171,476.27	171,476.27	1.36
9	马娜	147,209.34	147,209.34	1.16
10	吕涛	138,905.28	138,905.28	1.10
11	龚炳荣	138,905.28	138,905.28	1.10
12	温绍卿	193,867.26	193,867.26	1.53
13	杨希贤	186,899.84	186,899.84	1.48
14	杨玉成	183,416.13	183,416.13	1.45
15	庞露露	150,693.05	150,693.05	1.19
16	王霞光	138,905.28	138,905.28	1.10
17	李献国	318,551.53	318,551.53	2.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8	任起才	138,905.28	138,905.28	1.10
19	张观军	297,649.25	297,649.25	2.35
20	舒兴海	138,905.28	138,905.28	1.10
21	丁跃	209,171.77	209,171.77	1.65
22	陆永明	193,867.26	193,867.26	1.53
23	王文法	176,448.71	176,448.71	1.40
24	文刚	143,758.66	143,758.66	1.14
25	李建	143,758.66	143,758.66	1.14
26	高秀英	193,867.26	193,867.26	1.53
27	张培东	179,932.42	179,932.42	1.42
28	张春扬	147,209.34	147,209.34	1.16
29	孟飞	174,959.98	174,959.98	1.38
30	崔少春	223,106.61	223,106.61	1.76
31	戴明跃	200,715.63	200,715.63	1.59
32	常江	188,894.83	188,894.83	1.49
33	韩利武	181,927.40	181,927.40	1.44
34	范向东	138,905.28	138,905.28	1.10
35	姜兆通	204,199.34	204,199.34	1.61
36	李炳生	181,927.40	181,927.40	1.44
37	李键	143,758.66	143,758.66	1.14
38	刘运华	164,627.89	164,627.89	1.30
合计		12,646,729.54	12,646,729.54	100.00

(2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4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胜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437,743.94元。

2015年9月21日，胜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以胜利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43,437,743.94元折合股份23,800万股，整体变更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5,437,743.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胜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胜利监理。

2015年9月24日，万隆（上海）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5号《评估报告》，报告载明，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RMB31,179.20万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2015年9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666号《验资报告》并确认：“胜利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3,437,743.94元，按1:0.9777的比例折合成公司的股份2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238,000,000.00元计入贵公司（筹）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8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监理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50070624287X4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胜利监理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32.05	合伙企业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7.73	自然人股东
3	李德安	14,926,229	6.27	自然人股东
4	吴 勋	13,117,917	5.51	自然人股东
5	李献国	5,994,851	2.52	自然人股东
6	张观军	5,601,489	2.35	自然人股东
7	崔少春	4,198,664	1.76	自然人股东
8	丁 跃	3,936,423	1.65	自然人股东
9	姜兆通	3,842,847	1.61	自然人股东
10	李复新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1	李立英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2	戴明跃	3,777,286	1.59	自然人股东
13	温绍卿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4	陆永明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5	高秀英	3,648,406	1.53	自然人股东
16	宋 刚	3,580,606	1.50	自然人股东
17	常 江	3,554,830	1.49	自然人股东
18	杨希贤	3,517,286	1.48	自然人股东
19	杨玉成	3,451,726	1.45	自然人股东
20	韩利武	3,423,709	1.44	自然人股东
21	李炳生	3,423,709	1.44	自然人股东
22	张培东	3,386,165	1.42	自然人股东
23	王文法	3,320,605	1.40	自然人股东
24	孟 飞	3,292,588	1.38	自然人股东
25	陈 忠	3,227,028	1.36	自然人股东
26	刘运华	3,098,148	1.30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7	庞露露	2,835,907	1.19	自然人股东
28	马 娜	2,770,347	1.16	自然人股东
29	张春扬	2,770,347	1.16	自然人股东
30	文 刚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1	李 建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2	李 键	2,705,408	1.14	自然人股东
33	吕 涛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4	龚炳荣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5	王霞光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6	任起才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7	舒兴海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38	范向东	2,614,072	1.1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38,000,000.00	100.00	--

截至2015年11月5日，丞智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间接持有胜利监理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胜利监理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胜利监理股份比例
1	艾万发	94,094.00	0.12%	94,094.00	0.0385%
2	佟晓庆	3,058,364.00	4.01%	3,058,364.00	1.2852%
3	王雨青	3,386,165.00	4.44%	3,386,165.00	1.4230%
4	刘丽晶	2,705,408.00	3.55%	2,705,408.00	1.1378%
5	林 东	2,705,408.00	3.55%	2,705,408.00	1.1378%
6	成 斌	1,781,020.00	2.34%	1,781,020.00	0.7500%
7	赵矿林	4,301,769.00	5.64%	4,301,769.00	1.8076%
8	吴 勇	3,423,709.00	4.49%	3,423,709.00	1.4390%
9	张文泽	3,358,149.00	4.40%	3,358,149.00	1.4102%
10	陈 军	3,292,588.00	4.32%	3,292,588.00	1.3846%
11	吴建军	3,163,708.00	4.15%	3,163,708.00	1.3301%
12	刘志峰	2,967,027.00	3.89%	2,967,027.00	1.2467%
13	杨沂林	3,320,605.00	4.35%	3,320,605.00	1.3942%
14	王 欢	1,781,020.00	2.34%	1,781,020.00	0.7500%
15	张登俊	3,842,847.00	5.04%	3,842,847.00	1.6153%
16	孟 锦	2,770,347.00	3.63%	2,770,347.00	1.1634%
17	耿明刚	2,398,547.00	3.14%	2,398,547.00	1.0064%
18	白 雪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19	李 元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0	任小均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1	刘海滨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2	李兴志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持有胜利监理股份数 （股）	间接持有胜利监理股份比例
23	李传杰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4	张洪华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5	贺开宝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6	许百好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7	任茂勇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8	于江	1,998,789.00	2.62%	1,998,789.00	0.8397%
29	刘庆英	3,320,605.00	4.35%	3,320,605.00	1.3942%
30	杨阳	2,614,072.00	3.43%	2,614,072.00	1.0993%
合计		76,272,131.00	100%	76,272,131.00	32.05%

至此，胜利监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清理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的基础上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此前被代持人的股份全部体现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持股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间接持股，不存在股东、出资人利益受损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9名投资者发行股份25,360,000股，每股价格1.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7,896,000.00元。其中，上海奋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998万股，上海奋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38万元，吴勋认购60万股，李献国认购60万股、张观军认购60万股，杨希贤认购60万股、常江认购60万股、李复新认购120万股、孟飞认购80万股，

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与9名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增发股份的定价为每股1.1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016年1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56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贵公司2016年1月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360,000.00元，由上海奋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奋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勋、李献国、张观军、杨希贤、常江、李复新及孟飞于2016年1月14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

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36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360,000.00元(贰仟伍佰叁拾陆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胜利监理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50070624287X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丞智投资	76,272,131	28.9612	合伙企业股东
2	艾万发	18,378,716	6.9783	自然人股东
3	李德安	14,926,229	5.6676	自然人股东
4	吴 勋	13,717,917	5.2088	自然人股东
5	李献国	6,594,851	2.5041	自然人股东
6	张观军	6,201,489	2.3548	自然人股东
7	崔少春	4,198,664	1.5943	自然人股东
8	丁 跃	3,936,423	1.4947	自然人股东
9	姜兆通	3,842,847	1.4592	自然人股东
10	李复新	4,977,286	1.8899	自然人股东
11	李立英	3,777,286	1.4343	自然人股东
12	戴明跃	3,777,286	1.4343	自然人股东
13	温绍卿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4	陆永明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5	高秀英	3,648,406	1.3853	自然人股东
16	宋 刚	3,580,606	1.3596	自然人股东
17	常 江	4,154,830	1.5776	自然人股东
18	杨希贤	4,117,286	1.5634	自然人股东
19	杨玉成	3,451,726	1.3106	自然人股东
20	韩利武	3,423,709	1.3000	自然人股东
21	李炳生	3,423,709	1.3000	自然人股东
22	张培东	3,386,165	1.2858	自然人股东
23	王文法	3,320,605	1.2609	自然人股东
24	孟 飞	4,092,588	1.5540	自然人股东
25	陈 忠	3,227,028	1.225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6	刘运华	3,098,148	1.1764	自然人股东
27	庞露露	2,835,907	1.0768	自然人股东
28	马娜	2,770,347	1.0519	自然人股东
29	张春扬	2,770,347	1.0519	自然人股东
30	文刚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1	李建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2	李健	2,705,408	1.0273	自然人股东
33	吕涛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4	龚炳荣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5	王霞光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6	任起才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7	舒兴海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8	范向东	2,614,072	0.9926	自然人股东
39	上海夯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0,000	3.7895	合伙企业股东
40	上海夯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80,000	3.9414	合伙企业股东
合计		263,360,000	100.0000	

2、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详见本节“1、历史沿革”。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艾万发，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献国，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张观军，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孟飞，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1990年9月至1991年5月，任浅海公司综合管理大队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2年3月，任浅海公司外事办公室科员；199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计划科科员；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胜利油田通讯公司公共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李复新，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 监事

杨希贤，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年9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华北石油职工大学；1987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胜利油田团委干事；199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任起才，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滨海分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胜利监理滨海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元，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东辛分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4年7月，任胜利油田电力管理总公司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胜利有限总监；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东辛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艾万发，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副总经理

李献国，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张观军，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复新，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4、总工程师

吴勋，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5、安全总监

常江，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安全总监。1986年7月至1988年5月，任山西省忻州地区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2年8月，任山东省东营市油建公司油建一大队大队长、技术科工程师、科长；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任胜利油田桩西采油厂工程科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安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

6、总经理助理

孟飞，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董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82.84	28,852.47	27,263.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651.69	24,555.94	20,31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68.29	24,366.85	20,126.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9	19.42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5	19.27	15.9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1	14.85	25.61
流动比率(倍)	11.58	5.36	3.04
速动比率(倍)	9.18	5.23	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3.96	17,000.58	17,700.65
净利润(万元)	95.75	4,363.25	4,60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01.45	4,357.84	4,605.7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82	4,449.19	4,73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1	4,443.78	4,734.32
毛利率(%)	47.33	51.56	52.63
净资产收益率(%)	0.42	19.54	2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0.42	19.92	2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45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45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01	1.1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0.62	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5.57	4,818.67	4,23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7	3.81	3.35

六、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项目负责人：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何庆桥、姚伟华、譙梁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宇

经办律师：罗新宇、沈劼

联系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2111室

电话：021-61422399

传真：021-614223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同新、张居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010-88827660

传真：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斌

经办评估师：刘宏、刘芸

地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石油化工、石油炼制、长输管道、石油钻井工程、海洋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缆、各种固定式钢制平台、移动平台）、液化天然气工程（LNG）等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并于2009年4月取得国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同年，公司取得山东省招投标代理资质；2010年，公司取得国家设备监理资格和山东省造价咨询资质，公司逐步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造价咨询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这些范围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都需要明确。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规模、标准等，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

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主要是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等石油系统及油气行业外其他工程项目提供油田地面、长输管道、炼油化工、油气储罐、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电力工程等监理服务。

公司的工程监理服务能力得到了业界的一致认可，公司监理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奖项。如新疆牙哈凝析油气田产能建设项目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原油田第三气体处理厂、垦东12海油陆采平台、老168进海路及海油陆采平台项目、川气东送工程被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优质工程银质奖”等。

2、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是指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的行为。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涵盖油田产能和地面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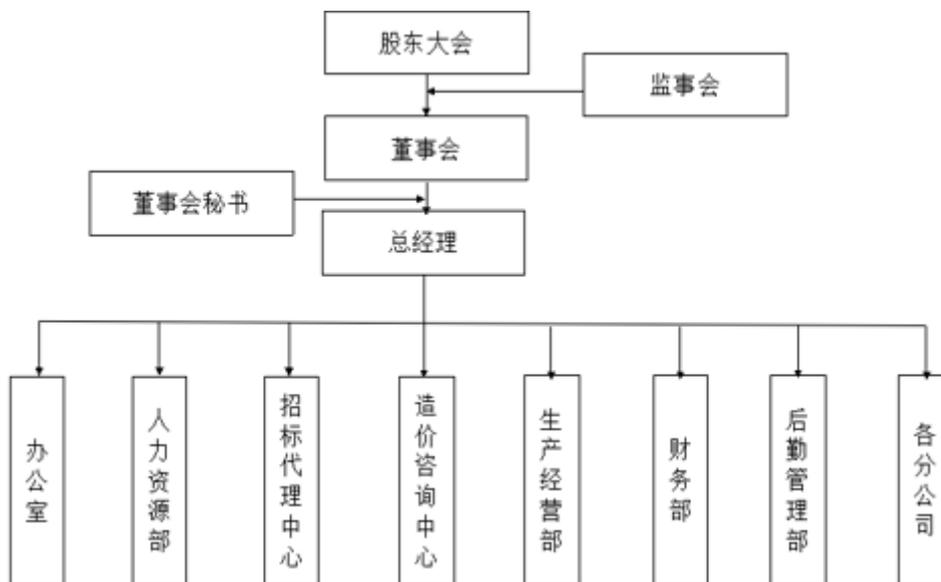
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目前业务范围已扩展到包括施工招标、造价招标、保险招标、物采招标等多种领域。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系公司接受业主单位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活动。主要包括前期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等内容。公司现拥有山东省建设厅颁发的乙级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业人员中有10名取得了造价工程师资格。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工程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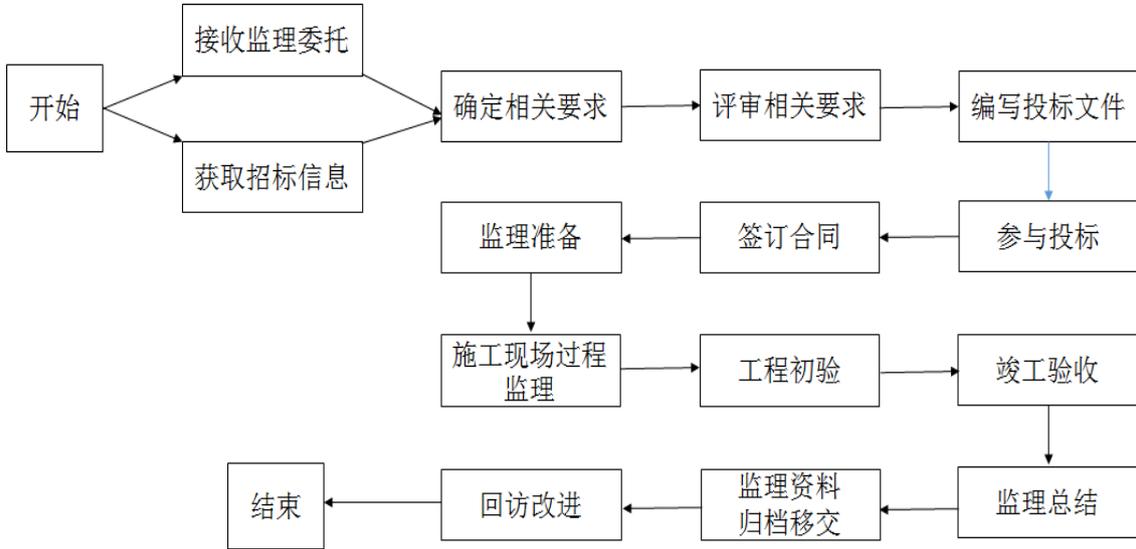
公司获取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有参加招投标和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两种方式。

对于以招标方式获取的监理项目，公司首先获取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确定业主方的相关要求，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通过专家评审后，项目组开始编制投标文件以参与投标，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监理工程准备，待人员、仪器、设备、各类方案等到位并审核完毕后即进行施工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初验，工程经初验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待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最后，项目组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工作

总结经验及得失教训。监理资料整理完毕后进行归档移交，公司业务人员在工程保修期内对客户进行回访。

对于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项目，在确认建设方的相关要求后，若接受委托，工作流程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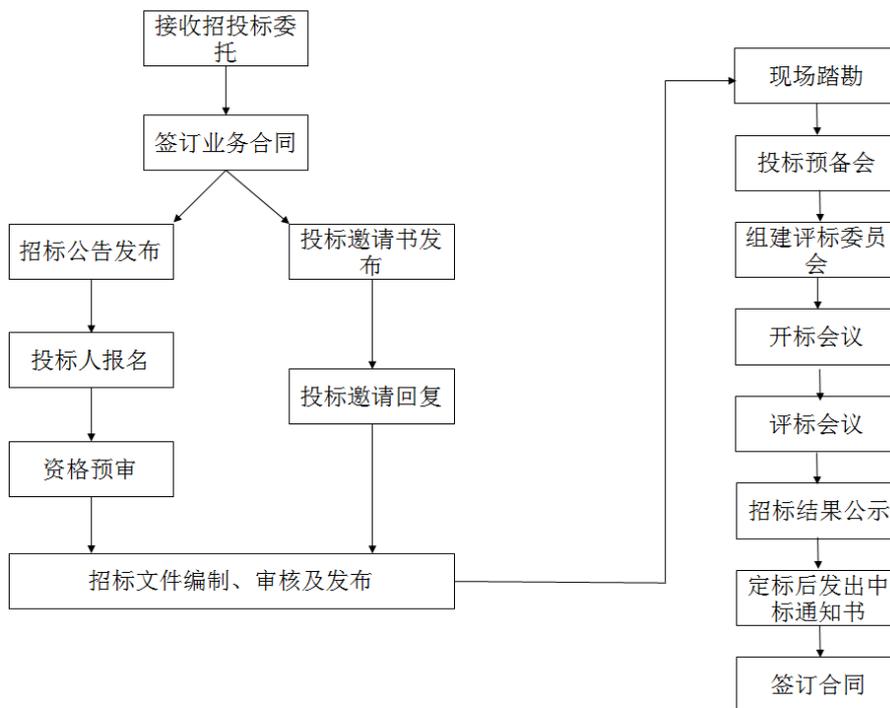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招标代理

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需要先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然后进行招标业务洽谈，结合招标人的需求和招标项目特征由公司制定合理的招标方案。招标方案通过审批后，公司按照招标方案的要求开展招标工作。首先编制招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磋商。然后按照审定的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接受潜在投标人的报名。报名截止后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或投标预备会，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送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开标前，公司通过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结束后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资信情况、业绩等条件进行审查比较后，从中择优选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公司协助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进行定标工作，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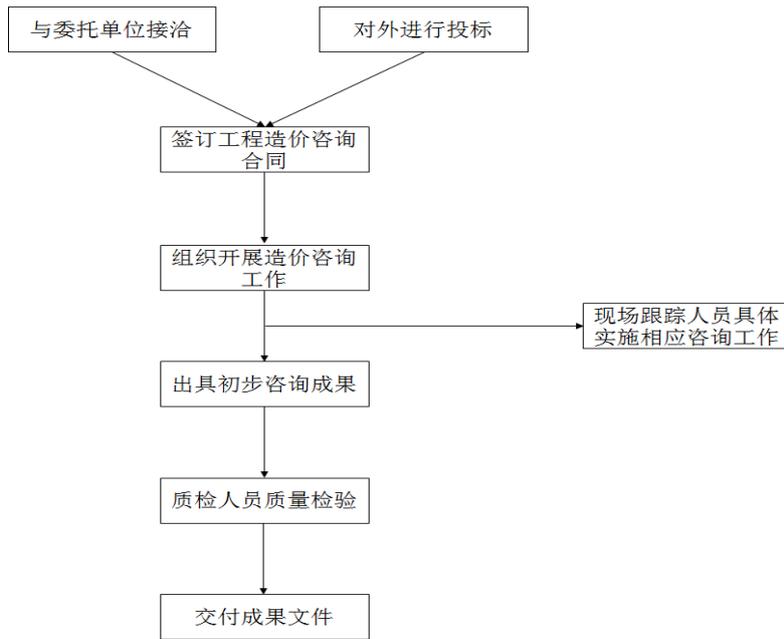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工程造价咨询

该项服务首先由公司业务人员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具体内容与委托单位洽谈，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而后，委托单位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工程造价咨询的具体工作（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现场跟踪人员具体实施相应的咨询业务）。然后，由业务人员出具初步咨询结果。最后，初步咨询结果待经过质检人员的检验后方可交给委托单位，供委托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使用。此外，公司该项业务中有一小部分系通过投标方式取得，具体业务流程同上。

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情况

(一) 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主营业务涵盖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等。公司利用自身具备的管理技术、检测技术以及积累的经验为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不同领域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进行非常规的计算、设计、测量、检测、分析、安装、调试、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并对各种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及时反馈到设计、施工和检验等专业系统，形成不断循环、不断提高的信息服务系统。

(二) 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剩余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青岛房产	2013135243 号	即墨市温泉镇海泉路 99 号 128 号楼 2 号	281.67	无	16 年 5 个月	胜利有限
2	上海房产	017581 号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861 街坊 155 号	498.30	无	12 年 9 个月	胜利有限
3	华纳大厦	008284 号	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1901-1905	507.42	无	13 年	胜利有限
4	华纳大厦	008283 号	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2006-2010	653.63	无	13 年 5 个月	胜利有限
5	华纳大厦	008285 号	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1906-1910	652.85	无	13 年 5 个月	胜利有限
6	华纳大厦	008252 号	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2301-2304	653.63	无	13 年 5 个月	胜利有限
7	华纳大厦	008282 号	东营区西二路	507.42	无	13 年 5 个月	胜利有限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剩余使用年限	权利人
			474-18号2001-2005			月	
8	青岛房产	2013135244号	即墨市温泉镇海泉路99号128号楼1号	102.98	无	13年5个月	胜利有限
9	青岛房产	201033708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路1#38号楼1501户	225.52	无	13年	胜利有限
10	华纳大厦	008303号	东营区西二路474-19号	632.85	无	13年5个月	胜利有限
11	北京A2-9	521874号	朝阳区金蝉欢乐园2号院9号楼15层4单元1501	272.74	无	11年	胜利有限
12	北京A2-7	886488号	朝阳区金蝉欢乐园2号院7号楼28层2单元2802	189.51	无	12年2个月	胜利有限
13	仙河房产	062409号	河口区仙河镇锦河花园8幢1单元4号	141.37	无	15年9个月	胜利有限
14	仙河房产	031536号	河口区仙河镇F3幢2	308.4	无	16年1个月	胜利有限
15	海南房产	正在办理	海南省龙栖湾温泉一线海景公寓	57.61	无	17年5个月	胜利有限
16	海南房产	正在办理	海南省龙栖湾温泉一线海景公寓	107.23	无	17年5个月	胜利有限

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2、主要运输工具

序号	运输工具	车牌号	金额	他项权利	剩余使用年限	权利人
1	越野车	鲁EH2999	1,455,200.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2	越野车	鲁E9F666	509,085.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3	越野车	鲁E6V913	260,295.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4	越野车	鲁E-XZ900	260,295.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5	越野车	鲁EPY771	222,304.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6	越野车	鲁EPY772	222,304.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7	越野车	鲁EHJ882	216,876.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越野车	鲁EHJ883	216,876.00	无	0年	胜利有限

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3、公司租赁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胜利油田海兴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桩西海港海滨路	23间宿舍	办公
2	中山市盈安物业管理公司	胜利有限	365天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翠映新村25号	275	办公

3	高迪	胜利有限	365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农 柴师一二九团团部	260	办公
4	赵君	胜利有限	365天	天津市大港油田新兴里小区	237	办公
5	王树永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下立 交桥北 500 米鹭营花园	211	办公
6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 油管理局胜南社区管 理中心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纯锦小 区	210	办公
7	江门蓬江骏景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180天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五邑碧 桂园映山一街 2 栋 308	196	办公
8	宋雪恒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采 油厂胜凯小区	160	办公
9	孙家珍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河通小区 14 号 502	140	办公
10	张金文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河安小区 63 号 楼 2 单元 502	140	办公
11	刘卫红	胜利有限	365天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风村 新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401	140	办公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取得方式
1		37	1999/12/10	胜利有限	已获得	原始取得

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编号	地类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1	垦国用（2015）第 125 号	其他商服	2055/04/06	胜利有限	28651.1M ²	出让

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证书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人防工程监理丙级 资质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 公室	鲁人防建监资字 第（0114）号	2015/04/29	年检有效
2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资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乙151037050004	2015/04/28	至2018/04/12
3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E137006703-4/3	2014/04/ 15（原 发证日期： 2009/04/07）	至2019/04/15
4	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 咨 甲 21820070003	2012/08/15	至2017/08/14
5	设备监理乙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187	2012/04/11	至2017/04/10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证书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乙级资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F237006700-2/1	2012/07/11	2017/07/10

注：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变更之中。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公司目前的股权架构，并未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60”的标准，

针对该情况，公司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山东省住建厅”）呈交请示报告，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请示。2016年1月7日，山东省住建厅下属主管部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2016年1月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之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标准指引》将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定义为，“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在取得资质后实际经营业务中合规经营，不存在因不符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申请条件或其他违规执业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取得资质后，公司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有效期届满时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并且在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主管部门也均未表示异议

并给予办理了相应手续。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第五章“法律责任”相关条文的规定，对于不满足“双 60”条件企业的已颁发的资质，如无其他违法情形，其法律后果仅限于撤销相应资质，而不会导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目前亦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此情形设定行政处罚措施。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基于公司不存在因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被刑事处罚或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制定执行如下解决方案：公司已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造价咨询”），国强造价咨询在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方面符合“双 60”标准，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国强造价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C6HMM2F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74-18 号		
法定代表人	艾万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冬梅	30	30
	国立波	30	30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及货物招标代理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不定期		

注：自然人股东陈冬梅、国立波均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故国强造价咨询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国强造价咨询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待其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后开展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因公司未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双 60”标准而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其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确保不使公司受到损失。

（四）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39	10.92
技术人员	318	89.07
合计	357	1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6	85.71
大专	48	13.45
大专以下	3	0.84
合计	357	1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24	6.72
40—49岁	29	8.12
30—39岁	77	21.57
30岁以下	227	63.59
合计	357	100

（4）公司员工资质构成情况：

资质证书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	77	21.57
一级建造师	23	6.44
造价工程师	10	2.8
注册安全工程师	35	9.8
设备监理师	32	9
咨询师	11	3.08
一级结构师	1	0.28
注册招标师	7	1.96
合计	196	54.9

注：公司存在一人持有两个以上证书的情形。

2、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由于公司项目上存在着大量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为有效利用人力资源，便于人事管理，公司与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劳务”）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由大洋劳务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大洋劳务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大洋劳务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每月向大洋劳务支付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管理费等。劳务派遣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职业相应的职称，且公司会在上岗前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劳务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且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是辅助性的岗位，因此，对于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的稳定性、保密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又公司具有各类职称共计196个，且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目前，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为550人，主要从事监理工程师助理、监理员、现场监理助理、司机、厨师等工作。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10%。但是根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该《规定》的施行日期为2014年3月1日，公司目前尚处于法律允许的整改期限之内，且公司已经制定并贯彻实施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思路。具体思路为：1、对于年轻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将加强对这些人员的培养与提升，使其能够符合公司人才招聘要求，并逐步将其纳入到公司的正式员工队伍之中，并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2、对于年龄较大（包括退休）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将逐步减少使用这类人员的人数与比例，对于确需此类人员的岗位，公司将采取直接与此类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方式，来加以解决。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艾万发，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勋，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李献国，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张观军，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常江，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孟飞，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任起才，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李元，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

吕涛，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胜利有限办事员；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胜利有限生产经营部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键，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海洋工程分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海洋工程分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海洋工程分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海洋工程分公司经理。

韩利武，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胜利有限分公司监理部经理。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石化总厂工程科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胜利有限分公司电力监理部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分公司电力工程监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分公司电力工程监理部经理。

成斌，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东辛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2月，任胜利有限监理员；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胜利有限青岛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

10月，任胜利有限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元坝地面集输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东辛分公司副经理。

任小均，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胜利分公司副经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建二公司三分公司副中队长；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工程建设一公司八分公司中队长；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北社区胜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科员；2004年5至2006年12月，任胜利有限胜利分公司总代；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胜利有限新疆项目监理部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胜利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胜利分公司副经理。

宋刚，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滨盘分公司经理。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预制厂土木车间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五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任日照岚山加德士沥青储运站项目土建工程技术负责人、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混凝土构件厂厂长、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滨南社区基建科科长、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任胜利有限长安分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滨盘分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滨盘分公司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张文泽，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基建科技术员、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任胜利油田油建二公司土木预制厂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8年2月，任胜利有限东辛分公司项目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胜利有限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胜利监理市政工程监理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18,378,716	7.73

2	吴勋	13,117,917	5.51
3	李献国	5,994,851	2.52
4	张观军	5,601,489	2.35
5	常江	3,554,830	1.49
6	孟飞	3,292,588	1.38
7	任起才	2,614,072	1.10
8	吕涛	2,614,072	1.10
9	宋刚	3,580,606	1.50
10	李键	2,705,408	1.14
11	韩利武	3,423,709	1.44
合计		64,878,256	27.25

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丞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艾万发	94,094.00	0.0385%
2	李元	1,998,789.00	0.8397%
3	任小均	1,998,789.00	0.8397%
4	张文泽	3,358,149.00	1.4102%
5	成斌	1,781,020.00	0.7500%
合计		9,230,841.00	3.8781%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

经核对公司的业务描述，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类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营业收入按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类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39,590.62	169,905,829.70	-3.91	176,810,506.46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48.98	196,000.00
合计	19,339,590.62	170,005,829.70	-3.96	177,006,506.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程监理	17,179,324.31	160,825,397.38	-5.57	170,311,920.56
招标代理	1,039,225.00	6,530,124.47	85.89	3,512,846.92
造价咨询	1,021,041.31	2,550,307.85	-14.58	2,985,738.98
合计	19,239,590.62	169,905,829.70	-3.91	176,810,506.46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山东省内	12,884,967.78	132,692,054.07	4.35	127,164,123.24
山东省外	6,354,622.84	37,213,775.63	-25.04	49,646,383.22
合计	19,239,590.62	169,905,829.70	-3.91	176,810,506.46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69,811.32	10.7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355,041.50	7.01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93,207.55	5.14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938,679.25	4.85
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	886,792.45	4.59
合计	6,243,532.07	32.29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13,701,394.09	8.06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11,387,030.19	6.70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249,016.98	6.03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7,397,266.04	4.35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6,801,760.38	4.00
合计	49,536,467.68	29.14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55,705,471.70	31.47
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	15,377,645.28	8.69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8,972,792.45	5.07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8,268,720.24	4.67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66,452.64	4.39
合计	96,091,082.31	54.29

(三)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其他为零星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1-7月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8,737,531.10	64.77	劳务费
胜利油田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50,800.00	2.25	技术服务费
东营市金星广告有限公司	554,340.00	1.92	广告费
北京国鼎圣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	1.38	技术服务费
东营光达机械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5	修理费
合计	20,442,671.10	70.6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采购金 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44,535,041.00	74.59	劳务费
胜利油田海兴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96,800.00	0.83	租赁费
上海梓怡实业有限公司	407,000.00	0.68	广告费
东营青盛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345,502.07	0.58	办公用品
广州顺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9,800.00	0.32	汽车租赁费
合计	45,974,143.07	77.01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13年度采购金 额	占总采购金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41,428,644.10	62.33	劳务费
东营苏美电器有限公司	216,281.00	0.33	办公家具
东营兴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9.00	0.30	购买车辆
黄骅市越达工贸有限公司	84,000.00	0.13	采购工鞋
东营市盛世枫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0	0.11	广告费
合计	41,998,934.10	63.19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代理合同、劳务用工合同、借款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工程监理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程监理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胜利有限	排 612 产能建设工程	15,181,900.00	正在履行
2	2014.11.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有限	埕岛油田北区馆陶组油藏层系细分加密开发调整工程	8,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4.10.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胜利有限	桩西采油厂 2014 年下半年地面工程	6,9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07.2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30 万吨/年聚氯乙烯原料路线改造及 20 万吨/年双氧水法环氧丙烷清洁生产项目	5,48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06.01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南港泰奥石化仓储物流项目油品库区工程	8,2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2.12.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胜利有限	中心二号平台注水泵更换等 11 项工程	15,601,100.00	履行完毕
7	2012.10.18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有限	中山市域天然气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5,488,137.00	正在履行
8	2012.1.5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利有限	石化总厂调整结构	7,27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1.9.1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有限、青岛越洋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山东 LNG 项目储罐区工程监理	15,568,800.00	正在履行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程造价咨询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6.13	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普光气田大湾地面集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二）	87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2.1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基地集中供热系统调整改造工程	294,900	履行完毕

3	2013.12.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海三站工程造价分析	257,400	履行完毕
4	2014.3.5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绿色论坛示范项目（泰美御苑一期）	882,000	正在履行
5	2014.8.12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长安湖景大厦	360,000	正在履行
6	2014.9.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综合楼全过程造价咨询	916,900	正在履行
7	2014.12.15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锅炉房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合同	356,000	正在履行
8	2015.3.13	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安泰美御苑（地块二高层）	1,251,000	正在履行
9	2015.3.26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发电厂	胜利发电厂储煤场封闭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	276,000	履行完毕
10	2015.8.26	山东盛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嘉苑二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716,000	正在履行

3、招标代理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招标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4.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电力管理总公司	中区供电系统调整工程-兴河变一次部分等7个工程招标	241,400	履行完毕
2	2013.12.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1171 阀组至坨一站集油管线新建等 14 项工程招标代理	266,800	履行完毕
3	2013.12.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纯 53 号站新建掺水管网等 19 项工程招标代理	233,520	履行完毕
4	2014.1.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埕岛海二站至海五联输油管线等 4 项招标代理	689,580	履行完毕
5	2014.3.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临 95-9 站至盘 1 站注水干线等 11 个项目	250,000	履行完毕
6	2014.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临盘采油厂田 5 注水站扩建等 20 项招标代理	296,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7	2014.1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桩西采油厂	桩斜 139 老区（电器安装及土建）等 6 项招标代理	214,600	履行完毕
8	2014.11.14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锅炉房环保设施改造等	230,000	履行完毕
9	2014.12.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孤岛朝阳三区 2-12 号楼等零星工程	28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热电联供西主干线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9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	孤东垦东 32 注汽管网完善工程等 15 项施工招标代理	202,000	履行完毕
12	2014.12.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排 612 产能建设注汽集输油管线招标代理	25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排 612 产能建设增压站及配套供电道路等招标代理	23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2015 年度招标代理合同	2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5.3.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总厂 2015 年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5.4.8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一级管网冒气占压等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250,000	正在履行
17	2015.4.20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讯利等 18 个老旧小区供暖系统综合治理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00,000	正在履行
18	2015.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污水事故池治理等工程招标代理	250,000	正在履行
19	2015.9.2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380,340	正在履行

4、劳务用工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2.11.1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履行完毕
2	2015.10.30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3.27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3.26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有限	20,000,000.00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6、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出借人	受让人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国土资源局	胜利有限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公司已于2009年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目前，公司获取工程监理项目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两种方式。凭借卓越的服务能力、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公司在监理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后，参照“2007年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在与业主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计算监理服务费用。此外，公司为拓展业务链条，开展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已逐步开展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代理服务，为公司创造持续稳定的收入、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专业技术服务业”之“工程技术”之“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分类代码M7481）。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除上述政府机关外，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重要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协助建设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管理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建设，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4）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是由我国从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进行招标投标理论研究的机构、团体、专家学者，以及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自愿组成的，为把整个招投标工作和招投标体系很好地统筹和协调起来，维护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国招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的非盈利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和招标投标主体在招标投标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愿望和意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组织开展

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发展战略、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提供建议等。

3、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等。

1999年8月30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2001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006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原则、资质等级与标准、资质申请与许可、业务范围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等诸多方面的内容。此外，该办法明确了该类企业的法律责任，例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等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修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送审稿指出，监理收费在100万元上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100万元以下的实行自行委托。

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从今年3月1日起，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概况

（1）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历程

19世纪80年代末，工程监理行业引入我国，至今为止，虽然发展时间不长，但迅速发展的态势使其很快形成一定规模，并在建筑工程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工程监理制度是我国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借鉴世界先进的工程管理经验，并结合国情所建立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这项行之有效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虽然在世界发达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但在我国推行，仅走过27年的历程。它自1988年试点起步开始，于1996年在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后至今，已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了我国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认可。我国工程监理制度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起步(试点)阶段

建设部于1988年11月印发的《关于开展建设监理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指出，施工阶段的监理业务内容是：审查工程计划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标准施工，审查技术变更，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检测原材料和构配件质量，认定工程质量和数量，验收工程和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价款，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提出竣工报告，处理质量事故等。上述内容，归结起来就是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投资控制(以下简称“三控制”)。其实，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施工监理工作主要还是侧重于质量控制，因而当时有人将“施工监理”俗称为“质量监理”。

②稳步推广阶段

1988年，经过一些地区和部门的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果，证明了监理制度的可行性，建设部又于1989年7月印发了《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工程监理行业进入稳步推广阶段。

③全面推行阶段

经过试点和稳步推广阶段的实践经验总结，建设部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于1995年7月签发了《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从1996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④业务拓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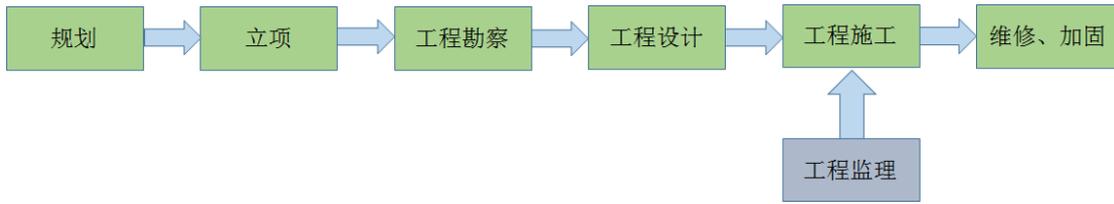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了科学发展的全新理念，将安全发展与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了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自2004年初以来，公路、铁路以及城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均陆续将“安全控制”和“环水保控制”纳入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大大拓展了施工监理业务范围，由“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拓展为当今的“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监理工作内容进一步扩展，监理工作负荷急剧加大。

综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工期方面的效果日益显著，已成为建设工程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其发展状况将对建设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

(2) 工程监理业务所处产业链

工程监理行业作为高技术服务行业，对于整个工程从设计勘察到施工维护均起到监督管理的作用，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关键。目前本公司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

在工程建设中的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3) 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①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

随着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强制监理制度的推行，我国对工程监理企业的需求呈上升趋势，工程监理企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年鉴》资料显示，2014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2,221.08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56%。其中工程监理收入963.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77%；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1,257.5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39%。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43.4%。其中，9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3亿元，32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2亿元，131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1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相比增长12.93%。

图2.6.1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收状况



工程监理企业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或更进一步的说得益于工程建筑业产值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已公布数据，2005年至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51%，2005年至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05%，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总产值的增加是我国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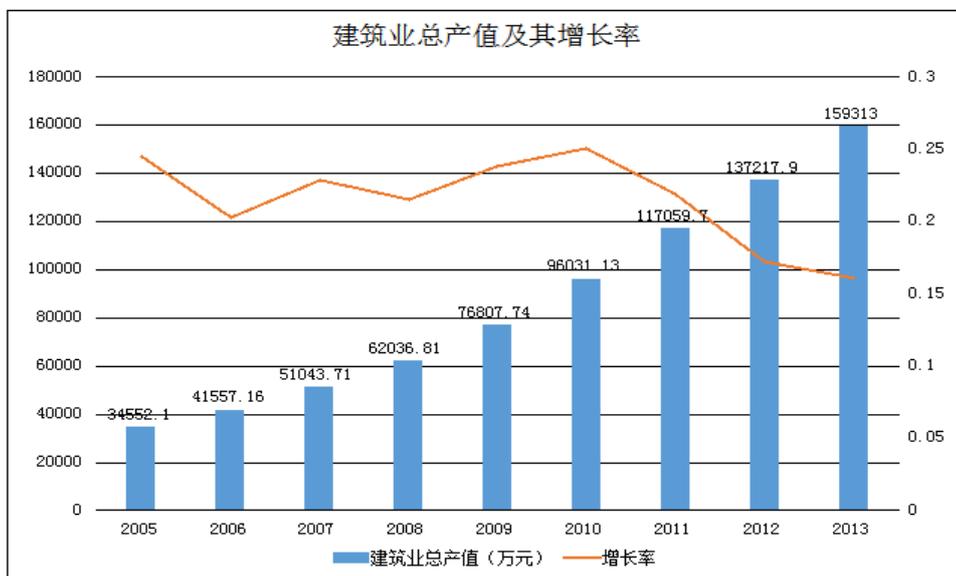
行业发展的原动力。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建筑行业总产值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图2.6.2：2005-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图2.6.3：2005-2013年建筑业总产值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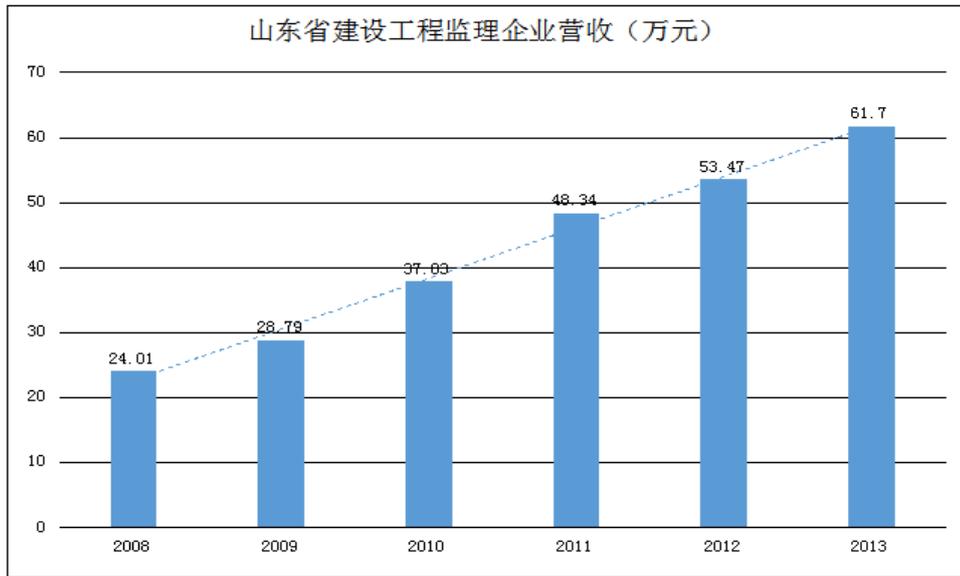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业务的开展与石油、天然气开采规模密切相关。截至2014年底，全国石油和天然气分别累计采出62亿吨、1.5万亿立方米，剩余可采资源量分别为206亿吨、38.5万亿立方米。2014年全年，石油产量2.10亿吨，比2013年增加138

万吨,同比增长0.6%,连续5年保持2亿吨以上,其中胜利油田连续14年保持2700万吨以上;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全国产量1243亿立方米,比2013年增加7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6%,连续4年超过1000亿立方米。

②山东省工程监理市场规模

2013年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实现营业收入61.70亿元,同比增长15.39%。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企业营收如下图所示:

图2.6.4: 2008-2013年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4) 工程监理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自1988年试点以来,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并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近400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工程监理市场发展时间仍十分短暂,因而整个市场竞争格局和众多其他行业发展中前期一样,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①全国工程监理市场竞争格局

从国家统计数据来看,我国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偏小。目前住建部、交通部对监理企业的注册资金最低要求均为50万元,资金门槛较低,大部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仍处于中低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4年年末,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目已达7279家。

2014年参加统计的727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共116个;甲级资质企业3058个;乙级资质企业2744个;丙级资质企业1334个;事务所

资质企业27个。其中，山东地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共有512个。

图2.6.5：2005-2013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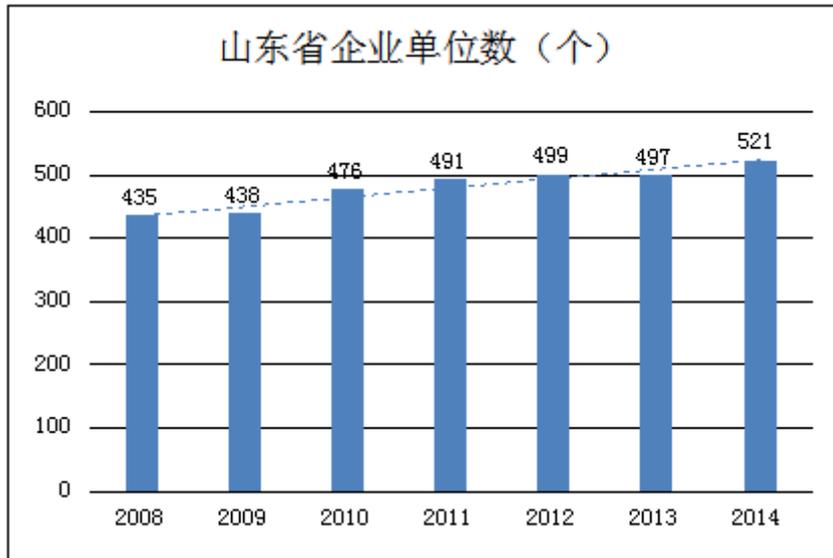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②山东省工程监理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4年年末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目已达521家，近几年企业数目基本没有大变化。

图2.6.6：2008-2014年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目



(5)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建设工程监理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虽然我国目前颁布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工程监理的条款不少，尤其是《建设工

程监理规范》，对施工阶段的监理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是，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还比较薄弱，突出表现在市场规则和市场机制方面。而且监理企业合同管理意识不强，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现象屡有发生。因此，建设工程监理必须向规范化和法制化方向发展。

②由单纯的施工监理向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发展

建设工程监理是工程监理企业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因此，在建设程序的各阶段都可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提供管理服务。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主要是以施工阶段的监理为主，并且工作的重点主要是质量监理和工期控制，对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起到的作用有限。然而，从建设单位的角度出发，决策阶段和设计阶段对项目的投资、质量的影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非常需要专业的管理服务，而且不仅需要进行质量控制，还需要工期控制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与组织协调等多方面服务。所以，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是建设工程监理的未来发展趋势。

③工程监理企业结构向多层次发展

工程监理行业的企业结构向综合性监理企业与专业性监理企业相结合、中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合理结构发展。按工作内容分，逐渐建立起承担全过程、全方位监理任务的综合性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专业监理任务的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按工作阶段分，建立起能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的大型监理企业与能承担某一阶段工程监理任务的中型监理企业和只提供旁站监理劳务的小型监理企业相结合的企业结构，从而使各类监理企业都能有适当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④建设工程监理向国际化发展

我国逐渐向国际市场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建设工程，同时，我国的企业也有机会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然而，我国工程监理企业不熟悉国际惯例，执业人员的素质不高，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要想在与国际上同类企业竞争中取胜，就必须与国际惯例接轨，同时向国际化发展，学习外国企业的先进经验，也可以更好地促进我国监理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发展概况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在招标人授权下拟定招标方案、发布

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函；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以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标底；审查投标申请人的资格；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并解答疑问；组织开标和评标；制定标书和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以及资料汇总；草拟工程合同，协助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提供咨询和工程采购服务；以及招标人另外标明的其他事项等。

我国招标代理机构诞生于上世纪80年代，当时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对于招标投标工作的不了解，缺乏专门的人才和专业职能，因此需要聘请专门从事招标业务的机构。然而，随着市场主体的不断成熟，一些企业和企业集团也开始组建了自身的招标机构和队伍。

（1）招标代理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健全以及市场化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实行招标投标工程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实行招投标的建筑面积已占我国建设领域面积80%以上。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4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2014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8346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9.21%。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65989.04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79.07%；招标人为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52081.60亿元，占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的62.40%。

2014年度招标代理企业共实现工程招标代理收入259.36亿元，较2013年度同比增长20.14%。2011年至2014年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及招标代理企业招标代理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招标代理中标金额	83461.03	70,014.06	91,857.60	55,511.34
招标代理收入	259.36	215.87	182.92	152.01

（2）招标代理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服务型的专业机构，因其投资小、市场准入门槛较低等特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2014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950个，比上年增长3.82%。按照资格等级划分，甲级机构1650个，比上年增长11.49%；乙级机构2853个，比上年下降1.55%；暂定级机构1447个，比上年增长6.95%。从地区分布来看，江苏、山东、广东等地区招标代理机构数量最多，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3、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概况

(1) 造价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4年度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现造价咨询业务收入479.25亿元，同比增长14.2%。按工程建设的阶段划分，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为49.63亿元、实施阶段咨询业务收入127.98亿元、竣工决算阶段咨询业务收入165.94亿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15.58亿元、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6.78亿元，各类业务收入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36%、26.71%、34.62%、24.12%和1.41%。此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3.34亿元，占2.78%。

(2) 造价咨询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2014年全国共有6931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加了统计，比上年增长2%。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774家，增长11.6%；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157家，减少3.5%。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170家，增长1.8%；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761家，增长2.1%。从地区分布来看，山东、江苏地区造价咨询企业数量较多，分别为582家、576家，大幅领先于全国其他省份。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社会对工程质量的高度重视

工程质量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中之重，关系着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历来受到国家、社会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经济的逐年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对工程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1988年自我国开始推行强制监理制度以来，工程监理制度得到了全面推行、迅速发展。工程监理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屏障之一，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配套文件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监理制度以法律法规形式得到确定，并依靠法制和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任何一项促进工程质量的政策出台都是对工程监理行业的促进。随着社会对安全生产问题的更加关注，市场对工程监理企业寄予了更大的期望，监理企业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这都促进了工程监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工程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是工程监理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础

工程监理企业作为投资驱动的行业，其市场规模的扩大得益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或更进一步的得益于工程建筑市场产业值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已公布数据，2005年至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51%，2005年至2013年，工程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1.05%，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是我国监理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3）全面放开服务价格促进工程监理行业优胜劣汰

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从今年3月1日起，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单对工程监理行业而言，这就意味着无论是政府投资的项目还是非政府投资的项目，监理服务价格将不再受政府保护，而是完全由市场定价。全面放开服务价格有利于形成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倒逼监理企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提升到监理服务质量上、提高管理水平上、创新服务方式上、加快转型升级上、发展新型业务上，进而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

2、不利因素

工程建设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投资大、技术复杂等特点，要经过工程立项研究、设计勘察、工程招投标、预决算、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工程咨询行业需要将诸如地质、工程结构、通信、设计、材料、管理等多学科的应用技术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运行进行不断融合，因而对人才的培养要求很高。而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高级别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较慢，因此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工程监理企业发展的瓶颈。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已明确发文，为保证油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在资金运行安排时坚持“保生产、保重点、抓管理、提效益”的基本原则，分类控制资金支付，要求监理企业应收账款催收至少满足挂账8个月的最低要求，不同类别的企业应收款催收期限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行业内油田外部其他市场亦有此类正式或非正式的管理规定，这进一步加剧了监理企业资金回收期长的问题。

此外，监理企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般建设投资周期长，因而监理的服务周

期相应也较长，因而，行业内应收账款回款期普遍较长，若监理企业因资金无法周转，受资金所限无力购置相应的现代化技术设备，将导致监理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或无力承接新的监理项目，这进一步遏制了规模较小的企业进入监理市场。

（2）人才壁垒

工程监理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监理人员除了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外，还要懂得其它与建筑工程相关的知识，例如从业人员有在油田工作的经历或掌握了油田工程项目相关原理对于承接油田监理业务是一个相当关键的条件。但是，目前市场上参与监理工作的人员，综合素质能力普遍不高，对这些人员的培养一般周期较长且需要参与大量项目经验的磨砺。

另一方面，监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而资质的获取在一定程度上受企业监理人员拥有的资质及此类人员数量的影响。即我国对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的是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既要求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等级，又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因此，若企业员工无相关资质且人数上达不到标准，则企业不具备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的资格。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推行强制监理制度，对监理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但未来监理制度政策风向如何，强制监理制度是否会继续推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监理企业的发展与建筑业、石油化工业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上述行业利空，也会对监理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监理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年末，全国共有7279家监理企业，其中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这些监理企业为了获取监理业务，可能会采取恶性竞争的方式，提高企业的业务量，增强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监理行业面临市场非良性竞争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

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4、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如果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拖累石油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到石油工程的监理企业，将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2014年参加统计的7279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中，具备综合资质的企业共116个；甲级资质企业3058个；乙级资质企业2744个；丙级资质企业1334个；事务所资质企业27个。其中，山东地区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共有521个。

公司是一家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设备监理和招标代理于一体的技术服务型企业，目前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设备监理乙级资质、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和造价咨询乙级资质。从业人员中，注册监理工程师77人，一级建造师23人，造价工程师10人，注册安全工程师35人，设备监理工程师32人，咨询师11人，一级结构师1人，注册招标师7人。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监理，文明服务，信守合同，顾客满意”为宗旨，以“以人为本，诚信求实，创新管理，激活潜能”为经营理念，坚持“遵规守法，优质服务；持续改进，顾客满意；安全可靠，健康文明；预防污染，保护环境”的管理方针。成立近二十年来，已累计完成4100多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70亿元。公司监理的项目多次得到业界的好评，并荣获多项奖项。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依靠高素质的从业人员，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是对油田市场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监理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处于同行业相对领先的位置。目前，行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1、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监理服务及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咨询为主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2日，注册资本600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656,842.64元，公司已于

2015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与胜利监理在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2、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全国工程设计咨询，致力于提供道路、桥梁、隧道、铁路、轨道、港口、航道、船闸、工业与民用建筑、环境、景观、智能交通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科研、试验检测、监理和项目管理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04亿，公司已与2014年10月在主板上市，该公司与胜利监理在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3、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管理咨询公司，该公司与胜利监理在工程监理业务领域存在竞争关系。

4、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专业提供工程监理、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前期咨询等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该公司在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5、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咨询等。该公司在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等石油系统及油气行业外其他工程项目等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监理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东营市工程监理先进单位”、

“山东省监理企业先进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先进建设监理单位”、“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等称号，所监理的项目收获的奖项亦不在少数。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和奖项都奠定了其品牌价值的形成，是公司今后拓展业务时保障客户信任的基石，也是承接业务的重要基础。

2、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因此监理企业可以承接的业务类型由其拥有的业务资质所决定。

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截止2014年末，全国范围内拥有该项资质的监理企业家数为116家，拥有此项资质的公司具备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所必需的资格要求。

3、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为油田内部建设监理提供服务，油田业主的生产经营涉及复杂的技术处理及专业问题，公司内部很多有资历的员工都曾有在油田内部任职或为油田服务的经历，因而熟悉油田内部业务流程的运作和生产经营方式。此外，监理行业本身就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竞争关键不仅在于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并及时获取最新、最前沿技术，还取决于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等。

目前监理企业中既懂得油田内部生产经营知识又精通监理技术的企业占少数，而公司已将多年为油田服务的经验转化为内部宝贵的无形资产，加上公司长期以来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因此，公司具备一般公司不可复制的为油田业主提供更符合其需求的服务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客户群体较为集中

公司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油田内部，长期以来公司与油田业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于油田外部的市场，企业目前开拓力度尚不足。公司客户群过于依赖油田内部，发展规模很大一部分取决于油田业务量的多少，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2、综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公司执业人员虽专业配套齐，拥有高级资质的人员众多，且既具备工程监理

知识又精通油田行业知识的亦不在少数，但公司员工年龄结构与业务发展匹配上存在一定的脱节，即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基本上属于入行多年，年龄在员工团队中属于靠后的成员，此类人员虽具有行业多年摸索的经验，但不具备外语交流等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必备的能力。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因此离不开既精通业务知识又熟练外语交流能力的人员及时跟进企业业务，但目前公司对于此类人才存在一定的缺口。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空间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逐渐成为监理行业尤其是石油化工工程监理行业的名牌企业。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为本”的管理理念，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以质量保安全，以安全促质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出更多品德高尚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国家级监理大师，创建学习型监理企业；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强调文化在企业管理中的激励作用；继续推行项目管理实践，提高公司的项目管理水平，努力创建行业一流企业。

为此，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定位安全管理的新高度，提升监理服务水平

公司必须重新定位安全管理理念，提升监理服务水平。为此，公司从领导层到员工必须重新认识安全生产，从公司长远发展的高度重新树立安全理念。公司应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落地，并创新管理手段，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弥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漏洞和缺陷，建立适应新时期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体系。

2、调整市场开发战略，做好企业转型准备

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是企业目前业务资质的短板，创造条件开展这两个阶段的管理和服务，是公司未来开展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当务之急，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当然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基础业务、特色业务、创新业务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战略。对于基础业务，公司要千方百计做精，要推行标准化、专业化、程序化，要形成有知识产权的监理理论体系，确保公司的市场优势；对于特色业务，譬如海洋工程、LNG工程等，公司要集中优秀人才，聚集优势资源，建立企业内部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于创新业务，譬如设计监理、

勘察监理、无损检测、项目管理、钻井工程监理等，公司要创造条件倾斜，投入力量扶持，聘请专业人才，有计划地培养自有人才，完成资质的申请和升级，增加创新业务的收入份额。逐渐把创新业务转化成特色业务，把特色业务做成基础业务，为建设单位提供更专业、更高品质的服务，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3、引进更多复合型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因此，既熟悉石油行业又具备监理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源动力。但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远远不够，这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公司业务人员外语水平的限制。为此，公司希望未来引进更多优秀的复合型人才，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也会伺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并吸引优秀的员工，充分发挥人才的经济价值。

（二）发展空间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的产业，其发展与整个社会的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比较大。在目前国内经济形势趋于下行的大背景下，监理行业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加上监理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部市场的波动会使行业竞争加剧，促使产业进行优胜劣汰的选择，业内企业两极化发展。一部分有资质、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企业更易获得成本效益，从而实现做大做强，另一部分中小企业在业内外双重挤压下，面临丧失市场或业务量不足以弥补成本的风险，从而被挤出市场。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虽受国际政治的影响，国际原油的价格持续低迷，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石油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到石油工程的监理产业，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石油作为一种不可或缺的能源，石油工程的开发数量长远来看仍会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不会受到大幅震荡影响，且公司凭借在行业中奠定的品牌优势，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5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职责。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相关会议程序，但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公司治理文件。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可以更好的实施，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执行情况良好，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公司系由胜利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胜利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胜利监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丞智投资，丞智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丞智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仅对本公司进行了投资，丞智投资的经营范围与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明显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万发，艾万发除控制胜利监理外，还系丞智投资、上海胜利（现已更名为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丞智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胜利原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主要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与公司业务在工程监理方面存在相同的情形，与公司存在竞争的情形。上海胜利从2015年5月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海胜利已经变更名称为上海鲁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为投资管理，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商务信息咨询。变更后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同业竞争情况得以消除。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承诺：

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胜利监理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与胜利监理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作为胜利监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相同或相似的、对胜利监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胜利监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为胜利监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胜利监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胜利监理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企业/本人为胜利监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胜利监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据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可以保证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的切实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18,378,716	6.9783
2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6,594,851	2.5041
3	张观军	董事、副总经理	6,201,489	2.3548
4	孟飞	董事、总经理助理	4,092,588	1.5540
5	李复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77,286	1.8899
6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4,117,286	1.5634
7	任起才	监事	2,614,072	0.9926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李元	监事		
9	吴勋	总工程师	13,717,917	5.2088
10	常江	安全总监	4,154,830	1.5776
合计			64,849,035	24.6235

丞智投资持有公司76,272,131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丞智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0.12
2	李元	监事	1,998,329.83	2.62
合计			2,003,329.83	2.7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胜利监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胜利监理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胜利监理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胜利监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相同或相似的、对胜利监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胜利监理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胜利监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

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胜利监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胜利监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胜利监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胜利监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胜利监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胜利监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胜利	董事长	关联方	
		东营市东营港开发区元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夯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夯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李献国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胜利	监事	关联方	
吴勋	总工程师	上海胜利	董事	关联方	
杨希贤	监事会主席	东营胜利国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对外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艾万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胜利	75%	关联方	
		夯胜投资	46.255%	关联方	
		夯庆投资	45.294%	关联方	
吴勋	总工程师	上海胜利	15%	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曲伟君、马玉河、李德安、王东升、杨希贤组成公司董事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由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孟飞、李复新组成公司董事会，并由艾万发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选举艾万发、李献国、张观军、孟飞、李复新组成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选举艾万发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张玉茂、张观军、陈忠等组成公司监事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由杨希贤、任起才、李元组成公司监事会，并由杨希贤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设立后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杨希贤、任起才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元组成公司监事会，并由监事会选举杨希贤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由马玉河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由艾万发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选举艾万发担任总经理，选举李献国、张观军担任副总经理，选举吴勋担任总工程师，选举李复新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常江担任安全总监，选举孟飞担任总经理助理。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董事会选举艾万发担任总经理，选举李献国、张观军担任副总经理，选举吴勋担任总工程师，选举李复新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常江担任安全总监，选举孟飞担任总经理助理，并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胜利有限及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60,294.27	66,762,002.98	43,452,48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5,000.00	1,886,351.20	1,135,000.00
应收账款	68,690,681.59	152,500,133.21	162,610,931.4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19,244.83	3,675,380.18	1,666,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68,374.29	5,374,455.41	2,613,98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8,853,594.98	230,198,322.98	211,479,29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88,662.94	52,132,491.58	54,938,917.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87,93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973.12	2,662,667.09	2,690,4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1,205.00	3,531,205.00	3,531,2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74,772.69	58,326,363.67	61,160,559.36
资产总计	262,828,367.67	288,524,686.65	272,639,856.25

(续表)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3,552.84	7,296,567.30	9,534,999.78
预收款项	2,465,526.10	702,191.17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78.21	1,258,171.31	2,413,259.21
应交税费	976,646.68	21,320,812.27	28,951,193.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4,672.95	1,264,672.95
其他应付款	4,548,923.07	11,122,838.49	7,323,901.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11,426.90	42,965,253.49	69,538,0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6,311,426.90	42,965,253.49	69,538,0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46,729.54	12,646,729.54	12,646,729.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751.50	346,751.50	346,751.50
减：库存股	739,520.26	739,520.26	739,520.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3,707.99	13,453,707.99	13,453,70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975,268.24	217,960,809.83	175,557,3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82,937.01	243,668,478.60	201,264,993.03
少数股东权益	1,834,003.76	1,890,954.56	1,836,83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16,940.77	245,559,433.16	203,101,828.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828,367.67	288,524,686.65	272,639,856.25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9,590.62	170,005,829.70	177,006,506.46
其中：营业收入	19,339,590.62	170,005,829.70	177,006,506.46
二、营业总成本	17,985,709.58	110,314,855.37	113,092,579.71
其中：营业成本	10,186,963.45	82,355,144.61	83,844,00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26.30	1,730,439.85	3,502,566.31
销售费用	1,038,532.64	4,586,489.05	1,734,741.33
管理费用	10,677,758.99	21,435,176.91	21,092,797.54
财务费用	-93,132.39	318,684.99	1,248,994.33
资产减值损失	-3,968,239.41	-111,080.04	1,669,4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881.04	59,690,974.33	63,913,926.75
加:营业外收入		604,23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9.46	1,750,073.10	1,71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201.58	58,545,132.88	62,199,926.75
减:所得税费用	395,693.97	14,912,640.17	16,157,3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7,507.61	43,632,492.71	46,042,6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458.41	43,578,373.77	46,057,696.50
少数股东损益	-56,950.80	54,118.94	-15,08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507.61	43,632,492.71	46,042,61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458.41	43,578,373.77	46,057,69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50.80	54,118.94	-15,081.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22,405.14	189,270,273.46	173,412,86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62.42	4,743,334.00	268,9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30,767.56	194,013,607.46	173,681,7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0,016.29	63,175,184.55	62,743,26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39,744.20	32,367,590.68	25,535,11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6,283.78	32,381,582.28	22,870,89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9,051.04	17,902,596.32	20,211,42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75,095.31	145,826,953.83	131,360,6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5,672.25	48,186,653.63	42,321,07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4,666.58	3,116,238.35	3,602,80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4,666.58	3,116,238.35	3,602,8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666.58	-3,116,238.35	-3,602,80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672.95	1,820,672.96	2,592,00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72.95	31,820,672.96	31,692,00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72.95	-21,820,672.96	-11,692,0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332.72	23,249,742.32	27,026,26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1,740,995.35	38,491,253.03	11,464,9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37,328.07	61,740,995.35	38,491,253.0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217,960,809.83	1,890,954.56	245,559,4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7,960,809.83	1,890,954.56	245,559,433.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14,458.41	-56,950.80	957,50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014,458.41	-56,950.80	957,507.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8,975,268.24	1,834,003.76	246,516,940.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175,557,324.26	1,836,835.62	203,101,82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75,557,324.26	1,836,835.62	203,101,82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2,403,485.57	54,118.94	42,457,604.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578,373.77	54,118.94	43,632,492.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74,888.20	-	-1,174,888.2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4,888.20		-1,174,888.2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7,960,809.83	1,890,954.56	245,559,433.1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130,684,515.96	1,851,916.86	158,244,10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30,684,515.96	1,851,916.86	158,244,10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4,872,808.30	-15,081.24	44,857,72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57,696.50	-15,081.24	46,042,61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84,888.20	-	-1,184,888.2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4,888.20		-1,184,888.2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75,557,324.26	1,836,835.62	203,101,828.65
----------	---------------	---	---	---	------------	------------	---	---	---------------	---	----------------	--------------	----------------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26,011.55	60,695,093.44	37,535,059.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5,000.00	1,886,351.20	1,135,000.00
应收账款	68,690,681.59	152,500,133.21	162,610,931.4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78,893.64	4,635,028.99	2,626,54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168,374.29	5,374,455.41	2,613,98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378,961.07	225,091,062.25	206,521,52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88,662.94	52,121,400.18	54,937,648.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587,931.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973.12	2,662,667.09	2,690,4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205.00	5,531,205.00	3,531,2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74,772.69	59,515,272.27	62,359,291.06
资产总计	259,553,733.76	284,606,334.52	268,880,815.3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8,510.84	7,281,525.30	9,421,457.78
预收款项	2,465,526.10	702,191.17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78.21	700,896.31	1,855,984.21
应交税费	967,354.40	21,270,394.41	28,948,77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64,672.95	1,264,672.95
其他应付款	4,377,820.27	11,039,294.39	7,323,90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15,989.82	42,258,974.53	68,864,79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15,989.82	42,258,974.53	68,864,79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46,729.54	12,646,729.54	12,646,729.5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751.50	346,751.50	346,751.50
减：库存股	739,520.26	739,520.26	739,520.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53,707.99	13,453,707.99	13,453,707.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730,075.17	216,639,691.22	174,308,35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37,743.94	242,347,359.99	200,016,024.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53,733.76	284,606,334.52	268,880,815.3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39,590.62	169,389,324.84	176,897,069.57
其中：营业收入	19,339,590.62	169,389,324.84	176,897,069.57
二、营业总成本	17,853,012.70	109,875,037.49	112,947,955.60
其中：营业成本	10,186,963.45	81,924,192.37	83,720,05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26.30	1,728,035.48	3,502,272.10
销售费用	1,038,532.64	4,586,489.05	1,734,741.33
管理费用	10,521,255.39	21,416,633.01	21,072,412.54
财务费用	-69,325.67	330,767.62	1,248,994.33
资产减值损失	-3,968,239.41	-111,080.04	1,669,47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6,577.92	59,514,287.35	63,949,113.97
加：营业外收入		604,23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750,073.10	1,71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077.92	58,368,445.90	62,235,113.97
减：所得税费用	395,693.97	14,862,222.31	16,157,311.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383.95	43,506,223.59	46,077,80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383.95	43,506,223.59	46,077,802.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22,405.14	188,635,273.46	173,241,16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997.00	4,647,707.27	268,9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19,402.14	193,282,980.73	173,510,07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30,016.29	62,744,232.31	62,691,67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2,469.20	32,367,114.68	25,442,51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74,978.74	32,358,262.90	22,867,36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4,395.44	17,787,293.32	20,211,27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21,859.67	145,256,903.21	131,212,83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7,542.47	48,026,077.52	42,297,2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3,909.98	3,105,150.35	3,566,80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3,909.98	3,105,150.35	3,566,8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3,909.98	-3,105,150.35	-3,566,80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4,672.95	1,820,672.96	2,592,00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72.95	31,820,672.96	31,692,00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72.95	-21,820,672.96	-11,692,0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8,959.54	23,100,254.21	27,038,42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674,085.81	32,573,831.60	5,571,40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03,045.35	55,674,085.81	32,609,831.6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216,639,691.22	242,347,3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6,639,691.22	242,347,35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090,383.95	1,090,38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383.95	1,090,38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7,730,075.17	243,437,743.9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174,308,355.83	200,016,0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74,308,355.83	200,016,02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2,331,335.39	42,331,3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06,223.59	43,506,22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74,888.20	-1,174,888.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4,888.20	-1,174,888.2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216,639,691.22	242,347,359.9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346,751.50	739,520.26			13,453,707.99		129,415,441.55	155,123,11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29,415,441.55	155,123,11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4,892,914.28	44,892,91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77,802.48	46,077,80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184,888.20	-1,184,888.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4,888.20	-1,184,888.2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46,729.54	-	-	-	346,751.50	739,520.26	-	-	13,453,707.99	-	174,308,355.83	200,016,024.6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4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时转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承担的减值风险，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①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对其债权按母公司应分担子公司的亏损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设置其他组合，专项用于测试备用金、暂估进项税、按合同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上述款项符合合同期间约定时回收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间时，单项执行

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未完工项目等。

劳务成本—未完工项目主要核算监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业务成本，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或同质项目组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同质项目组、单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项目协作款、直接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对已完工项目，按完工项目实际占用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劳务成本—未完工项目，年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构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00	1.94-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是为油田开采、化工、市政、建筑等领域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收入确认：

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已签订，并按协议约定进度提供监理服务；**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实际执行中，该等服务区分为零星同质工程和大型工程监理业务；其中：

①零星同质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对象为油田业主单位在某一区块集中开展的多项零星同质工程，多项工程监理服务同时开展，工程监理周期较短，上述监理业务收入在提供完上述监理服务，取得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完工情况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②大型工程监理业务是指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提供服务周期1年以上的工程监理业务，该类业务在达到双方约定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结算条件时，根据客

户确认的服务成果及结算金额在服务周期内分阶段确认收入。

2) 招投标代理及工程造价服务

招投标代理及工程造价服务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A**、已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并提交服务报告；**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实际执行中，招投标代理业务在提供完招投标服务，提交评标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交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确认服务业务收入。

(2)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2,828,367.67	288,524,686.65	272,639,856.2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6,516,940.77	245,559,433.16	203,101,82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44,682,937.01	243,668,478.60	201,264,993.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9	19.42	1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5	19.27	1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	14.85	25.61

流动比率（倍）	11.58	5.36	3.04
速动比率（倍）	9.18	5.23	3.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339,590.62	170,005,829.70	177,006,506.46
净利润（元）	957,507.61	43,632,492.71	46,042,61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458.41	43,578,373.77	46,057,69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8,187.07	44,491,873.80	47,328,11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15,060.96	44,437,754.86	47,343,196.50
毛利率（%）	47.33	51.56	52.63
净资产收益率（%）	0.42	19.54	2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2	19.92	2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45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45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6	1.01	1.12
存货周转率（次）	0.46	20.62	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5,672.25	48,186,653.63	42,321,07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7	3.81	3.3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改，加权平均股本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33%、51.56%、52.63%，毛利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占收入比例最

高的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影响。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13%、50.79%、52.40%，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年1-7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1-7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招标代理业务和造价咨询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具体请参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0.42%，较2014年下降19.12%，主要由于受到以下两方面原因影响，一是部分尚未完工，因此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二是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收入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发生并确认。因此2015年1-7月确认收入较少，另外由于管理费用等固定支出在全年均匀发生，因此造成2015年1-7月，净利润相比2014年、2013年全年下降较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减少。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21%、14.85%、25.61%。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3年度下降10.76%，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偿还东营银行济南路支行的借款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8.64%，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由于2015年1-7月确认收入较少，公司应交税费从2014年12月31日的21,320,812.27元减少至976,646.68元，减少金额20,344,165.59元，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也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573,915.42元，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例分别为11.58、5.36、3.04，速动比例分别为9.18、5.23、3.01。2014年度流动比例、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偿还东营银行济南路支行的借款20,000,000.00元。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继续上升，主要系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收回，且应交税费大幅下降。截至2015年7月31日，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16（未进行年化处理）、1.01、1.12。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以及公司客户投资规模的较小，公司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造成公司

2015年1-7月业务收入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5年7月31日部分收回，另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造成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6、20.62、39.34。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滑，主要系受2014年度公司完工进度的影响，存货增加，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5,374,455.41元，增幅达105.60%。

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滑主要受公司完工进度的影响，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较少，而正在进行中的项目较多，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9,168,374.29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3,793,918.88元，增幅达628.79%。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57,507.61	43,632,492.71	46,042,61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5,672.25	48,186,653.63	42,321,0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666.58	-3,116,238.35	-3,602,80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72.95	-21,820,672.96	-11,692,00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332.72	23,249,742.32	27,026,265.4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55,672.25元、48,186,653.63元、42,321,079.98元。净利润分别为957,507.61元、43,632,492.71元、46,042,615.26元。2015年1-7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507.61	43,632,492.71	46,042,615.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8,239.41	-111,080.04	1,669,47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资产折旧	2,892,854.19	5,922,664.03	6,170,326.72
无形资产摊销	157,709.40		51,466.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000.01	1,327,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693.97	27,770.01	-417,3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93,918.88	-2,760,470.65	-965,63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03,219.01	7,402,266.92	-17,091,14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9,333.10	-6,482,989.36	5,534,010.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5,672.25	48,186,653.63	42,321,079.9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37,328.07	61,740,995.35	38,491,25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740,995.35	38,491,253.03	11,464,987.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96,332.72	23,249,742.32	27,026,265.43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94,666.58元、-3,116,238.35、-3,602,808.27元。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主要为购置房产、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2015年1-7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计划新建办公大楼，通过出让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产生。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672.95元、-21,820,672.96元、-11,692,006.28元。2015年1-7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向股东分配的股利。2014、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产生。

(4) 大额现金流量项目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3.96	17,000.58	17,700.55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87.04	914.17	953.59
预收账款变动	176.33	65.22	5.00
应收账款变动	8,777.77	1,022.19	-1,204.36
应收票据变动	-132.86	-75.14	-113.50
合计	10,842.24	18,927.03	17,341.29

2)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扣除人工、折旧及摊销）	670.33	5,695.50	6,048.25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50.27	131.98	48.67
经营性应付账款变动	-0.70	213.99	80.85
存货变动（扣除人工及折旧摊销）	2,223.10	276.05	96.56
合计	2,943.00	6,317.52	6,274.3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	159.80		
往来款项	8.76	388.87	16.75
财务费用	12.28	25.04	10.14
营业外收入		60.42	
合计	180.84	474.33	26.89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5.98	54.88
往来款项	850.54	210.7	557.0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性支出	508.32	1,398.57	1,237.80
营业外支出	0.05	175.01	171.40
合计	1,358.91	1,790.26	2,021.14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	34.90	311.62	360.28
无形资产	1,874.57		
合计	1,909.47	311.62	360.28

经查阅报告期公司各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复核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勾稽关系，以及相关总账及相关明细账，根据相关明细账，核查业务合同、会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及相关原始单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可以勾稽。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工程监理服务

公司监理服务区分为零星同质工程和大型工程监理业务。

①零星同质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对象为油田业主单位在某一区块集中开展的多项零星同质工程，多项工程监理服务同时开展，工程监理周期较短，上述监理业务收入在提供完上述监理服务，取得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完工情况表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②大型工程监理业务是指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提供服务周期1年以上的工程监理业务，该类业务在达到双方约定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结算条件时，根据客户确认的服务成果及结算金额在服务周期内分阶段确认收入。

（2）招投标代理

实际执行中，招投标代理业务在提供完招投标服务，提交评标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交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或收费标准确认服务业务收入。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按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类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239,590.62	169,905,829.70	-3.91	176,810,506.46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48.98	196,000.00
合计	19,339,590.62	170,005,829.70	-3.96	177,006,506.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17,179,324.31	89.29	160,825,397.38	94.66	170,311,920.56	96.32
招标代理	1,039,225.00	5.40	6,530,124.47	3.84	3,512,846.92	1.99
造价咨询	1,021,041.31	5.31	2,550,307.85	1.50	2,985,738.98	1.69
合计	19,239,590.62	100.00	169,905,829.70	100.00	176,810,506.46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总比比比例呈逐渐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原因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招标业务和造价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因此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比出现相应下滑。2015年1-7月，工程监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滑至89.29%。主要由于2015年实现收入较小，因此相应比例也有所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渐加大相关业务的开拓，收入逐步增长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山东省内	12,884,967.78	132,692,054.07	4.35	127,164,123.24
山东省外	6,354,622.84	37,213,775.63	-25.04	49,646,383.22
合计	19,239,590.62	169,905,829.70	-3.91	176,810,506.46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39,590.62元、169,905,829.70元、176,810,506.46元。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2014全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波动产生。2015年1-7月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与2013、2014全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同质工程产生，在取得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完工情况表时确认收入，目前公司承接的众多工程监理业务尚未完工，相关成本形成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39,168,374.29元，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33,793,918.88元，增幅达628.79%；其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围绕油田开展，随着近年来建筑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特别是油价波动对油田固定资产投资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监理	8,738,380.58	85.78	79,144,482.83	96.10	81,065,630.95	96.69
招标代理	636,195.90	6.25	709,935.70	0.86	332,103.31	0.40
造价咨询	812,386.97	7.97	2,500,726.08	3.04	2,446,267.69	2.92
合计	10,186,963.45	100.00	82,355,144.61	100.00	83,844,001.95	100.00

(2) 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8,037,881.15	78.90	66,186,094.73	80.37	64,582,762.14	77.03
其他工程费用	2,149,082.30	21.10	16,169,049.88	19.63	19,261,239.81	22.97
合计	10,186,963.45	100.00	82,355,144.61	100.00	83,844,001.9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和其他工程费用，其中直接人工的占比较高，达到75%以上。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应划入成本的公司人员工资和社保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劳务费。其他工程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租赁费、通讯费等。

直接人工中公司员工的成本及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劳务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人工	3,483,661.00	43.34	23,466,143.75	35.45	19,546,853.38	30.27
劳务派遣	4,554,220.15	56.66	42,719,950.98	64.55	45,035,908.76	69.73
合计	8,037,881.15	100	66,186,094.73	100	64,582,762.14	100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监理	17,179,324.31	8,440,943.73	49.13	89.29
招标代理	1,039,225.00	403,029.10	38.78	5.40
造价咨询	1,021,041.31	208,654.34	20.44	5.31
合计	19,239,590.62	9,052,627.17	47.05	100.00

(续)

类别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监理	160,825,397.38	81,680,914.55	50.79	94.66
招标代理	6,530,124.47	5,820,188.77	89.13	3.84
造价咨询	2,550,307.85	49,581.77	1.94	1.50
合计	169,905,829.70	87,550,685.09	51.53	100.00

(续)

类别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工程监理	170,311,920.56	89,246,289.61	52.40	96.32
招标代理	3,512,846.92	3,180,743.61	90.55	1.99
造价咨询	2,985,738.98	539,471.29	18.07	1.69
合计	176,810,506.46	92,966,504.51	52.58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7.05%、51.53%、52.58%，毛利率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占收入比例最高的工程监理业务毛利率影响。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13%、50.79%、52.40%，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1-7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招标代理业务和造价咨询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78%、89.13%、90.55%。上述业务于2013年开始开拓，业务拓展初期部分人员由工程监理业务借调，导致大部分人员成本在工程监理业务列支。2015年年初，公司已

独立设置招标代理业务部门，招标代理部门人员人工成本已在招标代理核算，因此，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44%、1.94%、18.07%。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低于2013年、2015年1-7月，主要系本公司近年来努力拓展该业务领域，2014年度增加上述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完善公司相关资质等各项成本投入，导致业务成本较2013年增长54,458.39元，增长2.23%。同时，受客户投资波动影响，当期业务收入由2013年2,985,738.98元下降至2,550,307.85元，降幅14.58%，导致当期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为20.44%，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随着收入的减少，公司大幅减少了造价咨询业务雇佣的外协劳务人员，降低了公司固定的人工支出，造成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增长。

(三)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38,532.64	4,586,489.05	164.39%	1,734,741.33
管理费用	10,677,758.99	21,435,176.91	1.62%	21,092,797.54
财务费用	-93,132.39	318,684.99	-74.48%	1,248,994.3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37	2.70		0.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55.21	12.61		11.9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8	0.19		0.71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60.10	15.49		13.6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00,559.42	313,063.41	506,197.05
燃油费	79,132.95	385,289.61	316,000.00
电话费	312,561.59	390,856.42	245,728.72
广告费	540,650.68	3,484,386.81	653,922.76
其他	5,628.00	12,892.80	12,892.80
合计	1,038,532.64	4,586,489.05	1,734,741.3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电话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7月电话费较2014年1-7月同期上涨14.01万元，增长81.25%，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近年来油田投资速度下降影响，公司业务量呈下降趋势，公司为维持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拓展过程中的电话

费用投入增加；二是2015年以来油田业主单位加强了项目建设管理，通过招标对外公开招标的监理项目增加，取得监理项目的过程更加复杂，沟通周期较以前年度大幅延长，导致电话费用近三年来逐年上升。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851,747.72元，增幅达164.39%，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广告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830,464.05元。2014年企业为了扩大知名度，与上海择龙文化传播公司合作，签订了1,950,000.00元的广告合同，约定2014年6月-2014年12月，在A30高速公路安装广告牌用于宣传，2014年与上海梓怡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857,000.00元的高速公路广告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27日-2014年12月26日。上述两个大额广告发布合同造成2014年度广告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金额分别为100,559.42元、313,063.41元、506,197.05元，公司办公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由于随着原油价格走低，公司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随着公司收入的减少，公司销售部分办公支出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燃油费支出分别为79,132.95元、385,289.61元、316,000.00元，2015年1-7月燃油费较2014年大幅减少，一方面主要由于成品油价下跌，公司的燃油费用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收入的减少，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减少，也造成燃油费的减少。

2、管理费用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677,758.99元、21,435,176.91元、21,092,797.5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1%、12.61%、11.9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福利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等。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度、2013年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914,555.71	2,089,466.24	1,607,355.63
办公费	921,928.33	2,191,085.15	2,165,915.08
招待费	479,016.20	927,480.60	994,631.73
职工薪酬	3,444,971.52	5,862,891.66	5,535,913.85
税金	173,741.15	301,426.42	283,177.22
咨询费	17,654.75	67,582.79	381,190.82
水电费	182,571.55	449,490.57	504,425.80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修费	599,206.30	1,671,113.04	1,509,424.35
折旧费	2,892,854.19	5,922,664.03	5,968,355.73
租赁费	71,980.00	487,226.60	611,757.00
劳务费	181,458.00	287,174.00	344,426.20
保险费	285,717.12	451,970.79	423,122.72
聘请中介机构	45,942.85	311,318.94	333,418.52
物业管理费	163,104.66	224,053.00	194,486.40
无形资产摊销	157,709.40		51,466.64
其他	145,347.26	190,233.08	183,729.85
合计	10,677,758.99	21,435,176.91	21,092,797.5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水电费支出分别为182,571.55元、449,490.57元、504,425.80元，公司2015年1-7月，水电费发生金额较小，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在1-7月开展业务较少，因此相关支出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实行开源节流，从而控制相关支出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维修费支出分别为599,206.30元、1,671,113.04元、1,509,424.35元，2015年1-7月，公司维护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收到国际油价走低影响，公司客户业务需求量减少，公司业务用车量大幅减少，因此造成相关维护费用的减少。

公司租赁费组要为车辆租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分别为71,980.00元、487,226.60元、611,757.00元，公司租赁费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受到国际油价走低影响，公司客户业务需求量减少，因此造成公司业务量减少相应的车辆租赁费用也随之减少。

3、财务费用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93,132.39元、318,684.99元、1,248,994.33元。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22,762.29	250,380.91	101,446.43
利息支出		556,000.01	1,327,333.33
手续费	29,629.90	13,065.89	23,107.43
合计	-93,132.39	318,684.99	1,248,994.33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为公司向东营银行济南路支行借款20,000,000.00元产生，2014年度公司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四)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844.65	
(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1,706,686.10	-1,714,000.00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9.46	-1,145,841.45	-1,71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86,460.36	-428,5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79.46	-859,381.09	-1,285,5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02.55	-859,381.09	-1,285,5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91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公益捐赠支出分别为1,700,000.00元、1,725,000.00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分别受到业主单位处罚14,000元、2,500元、500元。2014年度公司收到营改增补助资金560,844.65元。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主要税率及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续)

企业所得税	本年适用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00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小型微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纳税按查账征收。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7,654.90	213,524.61	78,399.64
银行存款	68,819,673.17	61,527,470.74	35,412,853.39
其他货币资金	3,422,966.20	5,021,007.63	7,961,227.63
合计	72,260,294.27	66,762,002.98	43,452,480.66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2,260,294.27元、66,762,002.98元、43,452,480.66元。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498,291.29元，增幅达8.24%。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3,309,522.32元，增幅达53.64%，具体原因请参见本节“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4、现金流量分析”。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中3,000,000.00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其余为保函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15,000.00	1,886,351.20	1,135,000.00
合计	3,215,000.00	1,886,351.20	1,135,000.00

2、应收票据前五名列示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业务单位	票面金额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2,000,000.00
胜利石油管理局孤岛社区管理中心	300,000.00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中社区管理中心	300,000.00
胜利石油管理局电力管理总公司	200,000.0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合计	2,92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业务单位	票面金额
胜利石油管理局电力管理总公司	730,000.00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640,000.00
胜利石油管理局孤岛社区管理中心	300,000.00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16,351.20
山东金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100,000.00
合计	1,886,351.2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业务单位	票面金额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1,000,000.00
鄂尔多斯市瑞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合计	1,13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7月31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73,110.52	100.00	6,682,428.93	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5,373,110.52	100.00	6,682,428.9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150,801.55	100.00	10,650,668.34	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3,150,801.55	100.00	10,650,668.3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372,679.85	100.00	10,761,748.38	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3,372,679.85	100.00	10,761,748.38	

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373,110.52元、163,150,801.55元、173,372,679.85元。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7,777,691.03元，主要系前期款项逐步收回，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392,629.50	81.45	3,069,631.48	5
1-2年(含2年)	5,910,555.12	7.84	591,055.51	10
2-3年(含3年)	4,596,921.95	6.10	919,384.39	20
3-4年(含4年)	872,244.00	1.16	261,673.20	30
4-5年(含5年)	1,520,151.21	2.02	760,075.61	50
5年以上	1,080,608.74	1.43	1,080,608.74	100
合计	75,373,110.52	100.00	6,682,428.9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48,567.93	86.02	7,017,428.40	5
1-2年(含2年)	18,451,088.91	11.31	1,845,108.89	10
2-3年(含3年)	1,236,384.76	0.76	247,276.95	20
3-4年(含4年)	2,034,151.21	1.25	610,245.36	30
4-5年(含5年)	300,000.00	0.18	150,000.00	50
5年以上	780,608.74	0.48	780,608.74	100
合计	163,150,801.55	100.00	10,650,668.34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822,412.59	87.57	7,591,120.63	5
1-2年(含2年)	15,656,940.94	9.03	1,565,694.09	10
2-3年(含3年)	4,756,817.58	2.74	951,363.52	20
3-4年(含4年)	355,900.00	0.21	106,770.00	30
4-5年(含5年)	467,617.20	0.27	233,808.60	50
5年以上	312,991.54	0.18	312,991.54	100
合计	173,372,679.85	100.00	10,761,748.38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非关联方	6,582,966.00	1年以内	8.73
胜利石油管理局热电联供中心	非关联方	5,874,685.00	1年以内	7.79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34,337.33	1年以内	6.94
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4,394,391.67	1年以内	5.83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非关联方	3,930,700.75	一年以内132万 元, 2-3年 261.075万元	5.21
合计		26,017,080.75		34.5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账面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非关联方	14,523,477.74	1年以内	8.90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93,362.00	1年以内	7.35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非关联方	8,230,700.75	一年以内 1,323,430.00 元, 1-2年 6,907,270.75 元	5.04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非关联方	7,888,802.00	1年以内, 2,683,042.00 元, 1-2年 5,205,760.00 元	4.84
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非关联方	7,209,866.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49,846,208.49		30.5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胜利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300,304.00	1年以内	9.40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601,167.83	1-2年	33.22
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	非关联方	9,247,270.75	一年以内6,720,293.00元, 1-2年为2,526,977.75元	5.33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非关联方	9,992,160.00	1-2年	5.76
陕西陕化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759.00	1年以内193.58万元, 1-2年为245.8959万元, 2-3年为45万元	2.79
合计		97,985,661.58		56.52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5,519,244.8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519,244.83	100.0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3,675,380.1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75,380.18	100.0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1,666,9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666,900.00	100.00		

2、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土地押金	2,0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工程项目备用金	1,571,694.63			预计可收回
质保金	948,000.00			预计可收回
投标保证金	975,639.00			预计可收回
代交社保款	23,911.2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5,519,244.83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土地押金	2,0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工程项目备用金	476,780.18			预计可收回
质保金	783,000.00			预计可收回
投标保证金	415,60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3,675,380.18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工程项目备用金	136,850.00			预计可收回
质保金	723,000.00			预计可收回
投标保证金	807,05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666,9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分别为948,000.00元、783,000.00、723,000.00，公司质保金均能在质保期结束后按时收回，不存在因公司质量问题，没有收回质保金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东营垦利县郝家镇人民政府	土地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36.24
韩修路	备用金	316,920.18	1年以内	5.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常江	备用金	230,000.00	1年以内	4.17
贵州天然气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62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3-4年	3.62
合计		2,946,920.18		53.3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东营垦利县郝家镇人民政府	土地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54.42
韩修路	备用金	286,920.18	1年以内	7.81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2-3年	5.44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4.08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6,000.00	1年以内	3.97
合计		2,782,920.18		75.7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2年	12.0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00
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00
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9,000.00	1年以内	7.74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5年以上	6.00
合计		729,000.00		43.73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东营垦利县郝家镇人民政府2,000,000.00元，为支付购地及建设保证金，根据公司与东营垦利县郝家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胜利监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受让一处国有土地用于建设公司办公生活区（包括综合楼、职工宿舍、食堂及体育馆等设施。），为保证公司按项目投资协议书要求建设，东营垦利县郝家镇人民政府收取公司2,000,000.00元作为项目购地及建设保证金。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200,000.00元，账龄较长，主要由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青岛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在一笔业务质保金到期后，并没有支付给公司，而是继续作为下一笔业务的质保金，因此形成公司中国石化青岛液化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质保金200,000.00元账龄较长。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100,000.00元质保金，账龄五年以上原因与上述原因类似。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38,477,219.92		38,477,219.92
低值易耗品	691,154.37		691,154.37
合计	39,168,374.29		39,168,374.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4,639,631.82		4,639,631.82
低值易耗品	734,823.59		734,823.59
合计	5,374,455.41		5,374,455.4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	1,986,757.05		1,986,757.05
低值易耗品	627,227.71		627,227.71
合计	2,613,984.76		2,613,984.76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划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成本按各核算部门归集如下（由于项目较多，因此公司在核算时，先按单个项目进行核算，最终统计时按各部门或分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合计汇总统计）：

单位：元

序号	监理部或分公司	2015年7月31日金额
1	公司直管	9,001,366.27
2	滨盘分公司	5,808,492.60
3	东辛分公司	4,732,261.81
4	胜源分公司	4,360,672.92

序号	监理部或分公司	2015年7月31日金额
5	滨海分公司	3,058,109.36
6	海洋工程分公司	3,003,170.58
7	西部工程监理部	2,889,398.63
8	电力分公司	2,120,899.19
9	胜利分公司	1,071,153.90
10	市政监理部	965,628.63
11	市直监理部	826,464.00
12	青岛分公司	525,865.10
13	恒伟监理部	113,736.90
合计		38,477,219.92

(续)

序号	监理部或分公司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1	青岛分公司	1,700,000.00
2	胜源分公司	1,387,556.60
3	电力工程监理部	884,808.84
4	滨盘分公司	550,508.00
5	市政工程监理部	116,758.38
合计		4,639,631.82

(续)

序号	监理部或分公司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1	市政工程监理部	750,161.83
2	滨海分公司	413,735.26
3	市政工程监理部	386,734.40
4	滨盘分公司	281,211.26
5	电力工程监理部	154,914.30
合计		1,986,757.05

(六)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7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84,295,148.37	349,025.55		84,644,173.92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2,580,831.24			62,580,831.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7月31日 余额
运输工具	15,963,488.74	197,247.24		16,160,735.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50,828.39	151,778.31		5,902,606.7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62,656.79	2,892,854.19		35,055,510.98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5,284,211.46	1,535,477.08		16,819,688.54
运输工具	12,572,614.02	1,041,889.42		13,614,503.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05,831.31	315,487.69		4,621,319.00
其他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32,491.58			49,588,662.94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7,296,619.78			45,761,142.70
运输工具	3,390,874.72			2,546,232.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44,997.08			1,281,287.70
其他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83,000,655.04	3,116,238.35	1,821,745.02	84,295,148.37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1,143,064.73	1,437,766.51		62,580,831.24
运输工具	15,082,738.99	880,749.75		15,963,488.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74,851.32	797,722.09	1,821,745.02	5,750,828.39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61,737.78	5,922,664.03	1,821,745.02	32,162,656.79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2,687,819.56	2,596,391.90		15,284,211.46
运输工具	10,387,603.43	2,185,010.59		12,572,614.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86,314.79	1,141,261.54	1,821,745.02	4,305,831.31
其他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938,917.26			52,132,491.58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8,455,245.17			47,296,619.78
运输工具	4,695,135.56			3,390,874.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88,536.53			1,444,997.08
其他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79,599,817.76	3,400,837.28		83,000,655.04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0,800,164.73	342,900.00		61,143,064.73
运输工具	12,737,670.00	2,345,068.99		15,082,738.9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1,983.03	712,868.29		6,774,851.32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93,382.05	5,968,355.73		28,061,737.78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0,099,563.71	2,588,255.85		12,687,819.56
运输工具	8,120,378.01	2,267,225.42		10,387,603.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73,440.33	1,112,874.46		4,986,314.79
其他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506,435.71			54,938,917.26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50,700,601.02			48,455,245.17
运输工具	4,617,291.99			4,695,13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88,542.70			1,788,536.53
其他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07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7,333.22	18,745,641.03		19,002,974.25
1.土地使用权		18,720,000.00		18,720,000.00
2.软件使用权	257,333.22	25,641.03		282,974.2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7,333.22	157,709.40		415,042.62
1.土地使用权		156,000.00		156,000.00
2.软件使用权	257,333.22	1,709.40		259,042.6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87,931.63
1.土地使用权				18,564,000.00
2.软件使用权				23,931.63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地类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1	垦国用(2015) 第125号	其他商服	2055/04/06	胜利有限	28651.1M ²	出让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7,333.22			257,333.22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257,333.22			257,333.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7,333.22			257,333.22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257,333.22			257,333.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0			0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7,333.22			257,333.22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257,333.22			257,333.2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5,866.58	51,466.64		257,333.22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205,866.58	51,466.64		257,333.2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51,466.64			0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使用权	51,466.64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购房款	3,531,205.00	3,531,205.00	3,531,205.00
合计	3,531,205.00	3,531,205.00	3,531,205.00

公司与东营市胜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购置合同，公司购买东营尚东水润综合楼四间房屋作为经营使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先支出房屋购置款总计 3,531,205.00 元，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尚未竣工交付公司使用，因此一直挂账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0,650,668.34		3,968,239.41		3,968,239.41	6,682,428.93
合计	10,650,668.34		3,968,239.41		3,968,239.41	6,682,428.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0,761,748.38		111,080.04		111,080.04	10,650,668.34
合计	10,761,748.38		111,080.04		111,080.04	10,650,668.3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82,428.93	1,670,607.00	10,650,668.34	2,662,667.09
可抵扣亏损	2,385,463.54	596,365.88		
合计	9,067,892.47	2,266,973.12	10,650,668.34	2,662,667.0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61,748.38	2,690,437.1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761,748.38	2,690,437.10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保函保证金	3,422,966.20	5,021,007.63	4,961,227.63
合计	3,422,966.20	5,021,007.63	4,961,227.6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劳务费	6,421,858.84	6,293,343.30	8,080,958.10
材料款	881,694.00	1,003,224.00	1,454,041.68
合计	7,303,552.84	7,296,567.30	9,534,999.78

2、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89,210.84	6,898,225.30	9,143,929.78
1-2年(含2年)	187,300.00	286,342.00	138,252.00
2-3年(含3年)	15,042.00		112,000.00
3年以上	112,000.00	112,000.00	140,818.00
合计	7,303,552.84	7,296,567.30	9,534,999.78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401,378.84	1年以内	87.65
东营市金星广告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4,340.00	1年以内	2.80
北京国鼎圣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1年以内	2.74
东营苏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300.00	1-2年	2.56
胜利油田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800.00	1年以内	2.06
合计		7,143,818.84		97.8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6,293,343.30	1年以内	86.25
东营青盛五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03,260.00	1年以内	2.79
广州顺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9,800.00	1年以内	2.60
东营苏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300.00	1-2年	2.57
东营市群德商贸公司	材料款	153,00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7,026,703.30		96.3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东营市大洋劳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982,458.10	1年以内	83.72
东营青盛五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57,099.00	1年以内	3.75
广州顺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0,649.68	1年以内	3.68
东营苏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9.00	1年以内	2.10
东营市群德商贸公司	材料款	160,160.00	1年以内	1.68
合计		9,050,375.78		94.92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65,526.10	702,191.17	50,000.00
合计	2,465,526.10	702,191.17	50,000.00

公司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较大的原因主要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部分项目在实施中，尚未完工结算，而根据合同规定，客户已提前将劳务款项支付给公司，因此挂账预收账款。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56,726.00	1年以内	30.69
山东朗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0,000.00	1年以内	15.0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1年以内	13.30
盐池县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设	300,000.00	1年以内	12.17
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40,000.00	1年以内	9.73
合计	1,994,726.00		80.9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1年以内	46.71
东营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48,391.17	1年以内	35.37
夏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68,000.00	1年以内	9.68
胜利油田胜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7,800.00	1年以内	6.81
山西吉承长子输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1.42
合计	702,191.17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7月31日：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58,171.31	15,978,102.00	16,219,560.50	1,016,712.8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19,091.90	2,519,026.50	65.40
合计	1,258,171.31	18,497,193.90	18,738,587.00	1,016,778.2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2,561.90	12,454,269.94	12,508,136.44	558,695.40
二、职工福利费		957,097.36	957,097.36	
三、社会保险费		963,525.70	963,525.7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1,789.90	801,789.9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工伤保险费		80,867.90	80,867.90	
3.生育保险费		80,867.90	80,867.90	
四、住房公积金		1,603,209.00	1,498,801.00	104,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609.41		292,000.00	353,609.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58,171.31	15,978,102.00	16,219,560.50	1,016,712.81

2014年12月31日: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413,259.21	26,108,119.21	27,263,207.11	1,258,171.3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167,847.75	5,167,847.75	
合计	2,413,259.21	31,275,966.96	32,431,054.86	1,258,171.31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3,062.00	19,093,172.44	19,473,672.54	612,561.90
二、职工福利费		1,854,290.32	1,854,290.32	
三、社会保险费		2,037,812.45	2,037,812.45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706,204.65	1,706,204.65	
2.工伤保险费		165,803.90	165,803.90	
3.生育保险费		165,803.90	165,803.90	
四、住房公积金		3,122,844.00	3,122,8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0,197.21		774,587.80	645,609.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13,259.21	26,108,119.21	27,263,207.11	1,258,171.31

2013年12月31日: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57,275.00	23,835,320.60	21,979,336.39	2,413,259.2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618,502.00	3,618,502.00	
合计	557,275.00	27,453,822.60	25,597,838.39	2,413,259.2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275.00	17,001,407.44	16,565,620.44	993,062.00
二、职工福利费	-	1,457,275.15	1,457,275.15	-
三、社会保险费	-	1,303,251.80	1,303,251.8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93,035.20	1,093,035.20	-
2.工伤保险费	-	105,044.40	105,044.40	-
3.生育保险费	-	105,172.20	105,172.2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50,664.00	2,050,66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2,722.21	602,525.00	1,420,197.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57,275.00	23,835,320.60	21,979,336.39	2,413,259.21

(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增值税	295,976.54	6,292,969.26	7,513,606.25
2.营业税	12,985.00	309,781.73	422,377.65
3.企业所得税	610,817.17	13,775,248.55	19,879,303.87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9.67	464,885.00	576,360.52
5.教育附加	10,032.72	199,236.42	249,236.18
6.房产税		52,579.63	52,579.63
7.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778.55	13,935.75	
8.其他	10,647.03	212,175.93	257,729.76
合计	976,646.68	21,320,812.27	28,951,193.86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4,672.95	1,264,672.95
合计		1,264,672.95	1,264,672.95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	1,348,900.00	2,863,900.00	
租赁费	1,522,561.00	4,142,711.00	2,609,100.00
会议费	48,000.00	48,000.00	
法律代理费	20,000.00	20,000.00	
专项基金	441,312.33	333,192.61	173,638.81
代垫款项		2,040,000.00	2,190,000.00
差旅费	460,664.15	828,763.37	1,803,317.61
其他	707,485.59	846,271.51	547,845.38
合计	4,548,923.07	11,122,838.49	7,323,901.8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它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爱心帮扶基金	专项基金	441,312.33	1年以内 32.1356万元, 1-2年 10.0426万元, 2-3年 1.9530万元	9.70
李永兴	租赁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江苏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广饶县腾达水利建筑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841,312.33		18.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它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1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19
爱心帮扶基金	专项基金	333,192.61	1-3年	3.00
潍坊项目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3,033,192.61		27.2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它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田景全	差旅费	380,670.76	1年以内	5.20
赵矿林	差旅费	308,880.00	1年以内	4.22
张志杰	差旅费	253,944.00	1年以内	3.47
艾万发	代垫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2.73
耿明刚	代垫款项	200,000.00	1年以内	2.73
合计		1,343,494.76		18.34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爱心帮扶基金挂账441,312.33元，公司为充分落实“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在公司营造员工之间互助互爱的和谐氛围。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爱心帮扶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了爱心帮扶基金，用于帮扶出现困难的员工。公司爱心帮扶基金款项来源于公司员工的捐赠和工会的捐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投标保证金，公司投标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在代理招标时，公司会根据合同规定向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艾万发	6,246,345.10	49.39	6,246,345.10	49.39	6,246,345.10	49.39
李德安	668,514.51	5.29	668,514.51	5.29	668,514.51	5.29
吴勋	812,791.35	6.42	812,791.35	6.42	812,791.35	6.42
杨希贤等 17 名自然人	4,919,078.58	38.90	4,919,078.58	38.90	4,919,078.58	38.90
合计	12,646,729.54	100.00	12,646,729.54	100.00	12,646,729.54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346,751.50	346,751.50	346,751.50
合计	346,751.50	346,751.50	346,751.50

（三）库存股

（1）本公司成立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员工离职时需交回前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价格执行；本公司回购后，存在新入职员工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本公司认购已经回购的库存股，认购价格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价格执行；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间回购金 额	本期间新员工 认购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库存股	739,520.26			739,520.26	
合计	739,520.26			739,520.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间回购金 额	本期间新员工 认购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库存股	739,520.26			739,520.26	
合计	739,520.26			739,520.2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间回购金 额	本期间新员工 认购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库存股	739,520.26			739,520.26	
合计	739,520.26			739,520.26	

（2）本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累计回购股权 1,959,520.26 元，累计由新员工认购股权 1,22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上述剩余库存股权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本公司不存在库存股权。

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持股人会议约定，本公司新员工认购按认购时点净资产金额向本公司补缴认购款。

（四）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53,707.99	13,453,707.99	13,453,707.99
合计	13,453,707.99	13,453,707.99	13,453,707.99

（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960,809.83	175,557,324.26	130,684,515.9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960,809.83	175,557,324.26	130,684,515.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458.41	43,578,373.77	46,057,696.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4,888.20	1,184,888.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975,268.24	217,960,809.83	175,557,324.26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丞智投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艾万发简历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3、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丞智投资	32.05
2	李德安	6.27
3	吴勋	5.51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无

(三)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和办法。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全体持股人会议审议，本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发生股东认购本公司库存股权122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认购价格按一元价格认购，与当时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新股东认购价格调整为认购期间上一年度净资产，差额部分由新认购股东向公司补缴库存股权认购款，合计补缴认购款金额为465.37万元。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到，列入资本公积金核算。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4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495号”《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报告载明：“胜利油田胜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RMB31,179.20万元）。”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支付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度、2013年度每期分别向股东分配股利1,264,672.95元、1,264,672.95元。上述股利分配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4年3月1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按如下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	2,100,000.00	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项目管理，管理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设计审查	1,200,000.0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是否合并报表	2015年7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57.14	57.14	是	1,834,003.76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34,282.72	6,066,909.54	5,917,421.43
长期资产		11,091.40	1,268.30
资产合计	5,434,282.72	6,078,000.94	5,918,689.73
流动负债	1,155,085.89	1,665,927.77	1,632,885.68
长期负债			
负债合计	1,155,085.89	1,665,927.77	1,632,88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196.83	4,412,073.17	4,285,804.05

(2) 主要损益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16,504.86	109,436.89
营业成本		430,952.24	123,944.90
管理费用	156,503.60	18,543.90	20,385.00
营业利润	-132,696.88	176,686.98	-35,187.22
利润总额	-132,876.34	176,686.98	-35,187.22
所得税		50,417.86	
净利润	-132,876.34	126,269.12	-35,187.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胜利油田胜利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十四、风险因素

(一) 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推行强制监理制度，对监理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但未来监理制度政策风向如何，强制监理制度是否会继续推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监理企业的发展与建筑业、石油化工业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上述行业利空，也会对监理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政策的不确定性给监理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切实提高监理服务的质量，充分提升监理服务在保障工程质量方面的作用，以加强监理服务与上游工程的紧密度，从而逐步提高公司监理服务的不可或缺性，以达到保持并不断开拓公司监理服务市场份额的目的。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监理行业作为投资驱动型行业，其发展规模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拟优化人员结构，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稳固并逐步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三）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大型油气生产民营企业提供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如果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拖累石油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到石油工程的监理企业，将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应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从而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逐步拓展业务领域，使得公司的业务从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拓展到勘探阶段，以致在石油行业工程量有所减少时，公司能够在勘探阶段提供监理服务，从未维系公司业务总量。

（四）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未满足“双60”标准存在的风险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一）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公司目前的股权架构，并未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60”的标准。存在未能满足上述“双60”标准而被撤销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风险。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山东省住建厅”）呈交请示报告，就相关

情况进行了汇报请示。2016年1月7日，山东省住建厅下属主管部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2016年1月8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就此问题出具了承诺，表示将着手设立专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子公司，在确保该拟设立子公司符合前述“双60”标准的前沿提下，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移至该子公司内。

（五）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对象大部分集中在油田内部，长期以来与油田业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油田以外的市场，企业目前开拓力度不足。公司客户群过于依赖油田内部，业务发展规模很大程度取决于油田业务量的多少，客户群体过于单一将不利于企业有效分散经营风险。客户群体较为集中于油田内部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大多有油田工作经历，熟悉并掌握了油田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技术，因而能够有效的为油田内部开展监理等服务，并在油田内部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为应对客户群体较为集中的风险，公司逐步通过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业务为油田以外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公司拟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国外市场，以分散公司客户过于单一的经营风险。

（六）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239,590.62元、169,905,829.70元、176,810,506.46元。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2014全年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的波动产生。2015年1-7月公司工程监理业务收入与2013、2014全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本期监理业务收入主要零星同质工程产生，在取得工程交工证书或工程完工情况表时确认收入，目前公司承接的众多工程监理业务尚未完工，相关成本形成2015年7月31日的存货，2015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39,168,374.29元，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33,793,918.88元，增幅达628.79%；其次，公司工程监理业务主要围绕油田开展，油价波动对油田固定资产投资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的工程监理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应对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通过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并适时进军国际市场等方式提高公司的业务量，

以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并持续增长。

（七）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是典型的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行业内综合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留住现有员工，并有效吸引优秀人才，保持公司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激励机制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公司现有从业资质可能存在降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应对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拟建立行业内较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并建设适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稳住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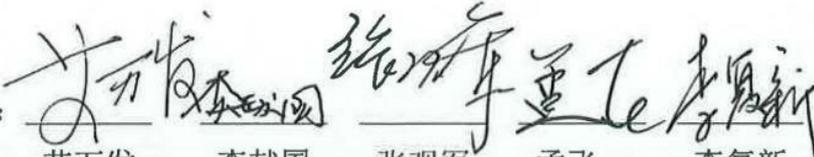
（八）人力资源成本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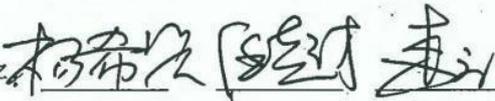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人工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应对人力资源成本持续增加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并提高服务质量以提升服务价格，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开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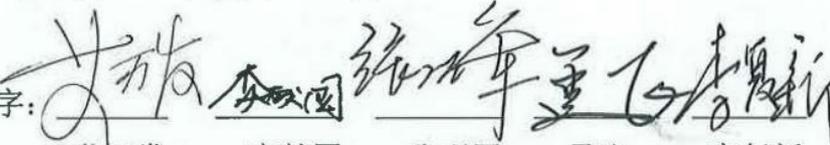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艾万发 李献国 张观军 孟飞 李复新

全体监事签字：
杨希贤 任起才 李元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万发 李献国 张观军 孟飞 李复新


吴勋 常江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庆桥
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 姚伟华
姚伟华

何庆桥
何庆桥

谯梁
谯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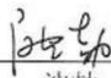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罗新宇

 _____
沈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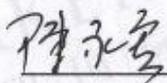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新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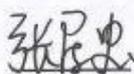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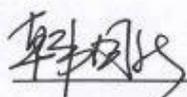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韩同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1101080212359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
刘希广

方继勇
方继勇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斌
赵斌

万隆（上海）评估资产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